



**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司要求，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玛环境”或“公司”）会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天风证券”）、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司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相关用语释义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b>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宋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b>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b>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问题 1、关于业绩波动及收入确认.....	3
问题 2、关于供应商.....	30
问题 3、关于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	42
问题 4、关于股权代持.....	60
问题 5、关于监事任职合规性.....	64
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75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89
问题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117
其他事项.....	133

## 问题 1、关于业绩波动及收入确认

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各报告期净利润分别为 897.16 万元、1,919.82 万元和 507.90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订单数量增多；（2）公司主要业务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与宏观经济环境、同行业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复购率、市场开拓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后在手订单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数据较往年同期是否存在显著下滑；（3）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多级验收等复杂情形，验收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4）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走访、函证、银行流水核查等核查情况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与宏观经济环境、同行业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 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一）补充说明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与宏观经济环境、同行业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2022 年我国宏观经济环境

2022 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遭遇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从国际看，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交织，乌克兰危机复杂演变，世界经济滞胀风险上升，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从国内看，疫情反复延宕，高温干旱等自然灾害频发，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叠加，稳增长稳就业困难增大。面对风高浪急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果断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稳住了宏观经济大盘，促进发展质量稳步提升，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1）经济实力再上新台阶

2022 年，一季度开局好于预期，二季度前期受超预期因素影响，经济一度出现下滑。面对困难局面，党中央、国务院果断决策，及时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各地区各部门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财政政策提升效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加快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灵活适度，流动性合理充裕，三季度经济大盘恢复回稳。四季度尽管疫情冲击再度加大，但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总体延续恢复态势。全年经济顶住压力实现 3.0% 的增长，在世界经济体量排名靠前的主要经济体中增速领先，经济总量持续扩大，发展基础更加坚实，综合国力进一步增强。

2022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 121 万亿元，这是继 2020 年、2021 年连续突破 100 万亿元、110 万亿元之后，再次跃上新台阶。按年平均汇率折算，我国经济总量达 18 万亿美元，稳居世界第二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85,698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达 12,741 美元，继续保持在 1.2 万美元以上。

#### （2）绿色低碳转型稳步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2022年，在积极稳定经济运行的同时，全国上下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协同推动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节能降耗减排稳步推进。2022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0.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0.8%。能源低碳转型持续深入，清洁能源生产较快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不断提升。2022年，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清洁能源发电量比上年增长8.5%；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为17.5%，提高0.8个百分点。

污染治理成效继续显现。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总体提升。2022年，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比上年下降3.3%。地表水环境继续改善。3641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水质优良（I~III类）断面比例为87.9%，上升3.0个百分点。生态安全屏障继续巩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性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自然生态系统整体改善。2022年，完成造林面积383万公顷，其中人工造林面积120万公顷；种草改良面积321万公顷，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3万平方公里。

## 2、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2022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国家对于环保的财政支出略有下降。根据国家财政部公布的《2022年财政收支情况》，2022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节能环保支出5,396亿元，比上年下降3.2%，行业内部分公司的项目中标情况和施工情况受到影响，业绩出现下滑。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和2022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幅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幅

太和水	20,540.71	46,028.52	-55.37%	-16,394.25	9,094.09	-280.27%
中科水生	37,924.80	24,428.96	55.25%	2,467.84	3,015.13	-18.15%
水治理	7,760.21	20,053.82	-61.30%	-1,610.39	3,518.88	-145.76%
<b>可比公司 平均值</b>	<b>22,075.24</b>	<b>30,170.43</b>	<b>-20.48%</b>	<b>-5,178.93</b>	<b>5,209.37</b>	<b>-148.06%</b>
伊玛环境	7,863.25	6,063.32	29.69%	1,919.82	897.16	113.99%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情况存在较大的个体差异，太和水、水治理 2022 年的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滑，而中科水生 2022 年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但净利润有所下滑。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 年的业绩变化原因见下表：

公司名称	收入变化原因	净利润变化原因
太和水	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基建市场的项目发包速度明显放缓，业主投资计划、项目招标流程、施工工期均有所延后，公司 2022 年新承接订单受到一定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公司业绩收入不及预期，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太和水 2022 年新增加订单 65,130.34 万元，仅完成 20,166.77 万元。	除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因素外，主要原因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2,791.03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416.96 万元。
中科水生	本期新签项目合同较上年增加，当期开工且加快履约进度，工程业务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当期开工对应确认相应合同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净利润有所下降。
水治理	受疫情的长期影响，报告期少有招标项目，业绩因此下滑明显。	疫情原因收入整体下滑，加之项目成本增加，共同导致营业利润、净利润双双下降。除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因素外，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473.30 万元。

由上表可见，造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化的因素包括疫情和市场环境造成的外部影响，以及主要项目的招标和施工进度。从宏观环境来看，2022 年我国经济总量增长稳定，环保财政支出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不大。从内部因素来看，太和水和水治理的招标项目出现下滑，而中科水生的新签项目合同较上年增加；太和水的整体施工工期有所延后，而中科水生的新签项目当期开工且加快履约进度。另外，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太和水和水治理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重要原因。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业绩分化明显，主要受项目招标情况、施工

进度等经营性因素影响，宏观经济环境对水治理行业的影响不明显。

### 3、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与宏观经济环境、同行业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 2022 年业绩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中标了大云镇“碧水绕村”（2022 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项目、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道水质治理项目等大型工程项目，当年施工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在当年结转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关联度较低。公司 2022 年与同行业业绩波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业绩情况主要受当期主要项目的中标情况、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亦存在经营状况和业绩分化明显的情况，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说明各报告期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 1、各报告期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说明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完工订单数量（个）	17	18	14
营业收入	2,161.41	7,863.25	6,063.32
项目平均单价	127.14	436.85	433.09

注：平均单价=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完工订单数量

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周期通常为 6-12 个月，项目开工时间通常在下半年，导致金额较大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多数为跨年项目，报告期各年确认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销售收入不能准确反映本年完工的工程项目收入情况。公司水体生态运维服务项目的服务总周期通常为 2-3 年，也有少数 1 年或 4-5 年的运维项目，而企业与客户签署的运维项目合同既有一年一签，也有按服务总周期签订的。因此，报告期各年确认的水体生态运维服务销售收入亦不能准确反映本期完工的运维项目收入情况。

总体来看，结合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能够反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化的一些特点。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承接并实施了较多合同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因而项目平均单价较高，营业收入也较高。此外，由于2022年开工的部分大项目在2023年完工，也导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统计在2022年，而完工订单统计在2023年。2023年1-7月，公司正在实施的大项目较少，到年底才开始签署新的大项目订单，导致当期主要销售收入来自运维项目，项目平均单价较低，营业收入也较低。

综上，公司各报告期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的变化具备合理性。

## 2、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161.41	7,863.25	6,063.32
毛利率	48.91%	44.96%	47.25%
毛利润	1,057.11	3,535.56	2,864.97
净利润	507.90	1,919.82	897.16

公司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增幅为29.69%，毛利润的增幅为23.41%，净利润的增幅为113.99%。公司毛利润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较为一致，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是当年转回信用减值损失478.8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424.44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全部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根据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出，计算方法如下：

①汇总过去四年的账龄分布情况。

②计算迁徙率，当年迁徙率为上年末该账龄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余额的比重，5年以上默认为100%。计算过去三年的迁徙率平均值。

③使用各个账龄的平均迁徙率计算各个账龄的历史损失率。

④考虑前瞻性信息的影响，如经济状况对损失率的影响、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预计五年以下账龄的预期损失率很可能比历史损失率增加 5%。

⑤确认调整后的预期损失率。

由于 2023 年 1-7 月不满一年，直接取用 2022 年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依据上述方法计算得到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	2021 年
1 年以内	4.59%	4.59%	8.33%
1-2 年	15.58%	15.58%	31.17%
2-3 年	34.50%	34.50%	40.37%
3-4 年	70.00%	70.00%	7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经迁徙率模型计算得到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 2022 年降幅较大，其中账龄 1 年以内的计提比例由 8.33%下降至 4.59%，账龄 1-2 年的计提比例由 31.17%下降至 15.58%，账龄 2-3 年的计提比例由 40.37%下降至 34.50%。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和 1-2 年，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较小。与此同时，由于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1 年末的 5,356.00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4,370.01 万元。以上原因共同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由 2021 年末的 822.52 万元下降至 2022 年末的 398.08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和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差异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影响。2023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二、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复购率、市场开拓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后在手订单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数据较往年同期是否存在显著下滑；

（一）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核心竞争力、客户复购率、市场开拓能力等补充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 1、市场需求情况

### (1) 我国水体规模大，为水环境综合治理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基础

我国自然水体类型多，覆盖面广，且随着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升，人工水体（如人造湖泊等）体量增多。我国丰富的自然水体和人工水体都对水环境生态治理与修复形成大量的市场需求。

在自然水体方面，根据水利部发布的《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公报》显示，我国是世界上河流最多的国家之一。我国共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45,203 条，总长度为 150.85 万公里；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2,909 条，总长度为 111.46 万公里；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221 条，总长度为 38.65 万公里；流域面积 10,000 平方公里及以上河流 228 条，总长度为 13.25 万公里。

在湖泊水体方面，我国常年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及以上湖泊 2,865 个，水面总面积 7.80 万平方公里（不含跨国界湖泊境外面积）。其中：淡水湖 1,594 个，咸水湖 945 个，盐湖 166 个，其他 160 个。

在人工水体方面，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城市人工湖泊规模不断增长，同时我国水库规模也不断扩大。

### (2) 我国用水需求大，易产生水体污染问题，水体水质仍有待提高

我国是农业大国，2021 年全国农业用水总量为 3,644.3 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 61.56%，农田灌溉水流经农田后携带化肥农药等下渗，补给地下水，易导致地下水污染。

我国工业用水量也十分巨大，2021 年达到 1,049.6 亿立方米的规模，占全国用水量的 17.73%，且生产主要集中在江河沿岸的大城市，人口密度相对较大，若废水处理不达标，易造成城市下游江段河流水质严重污染，导致水环境恶化。

生活用水方面，随着城市化程度加深，城市生活污水向水体超负荷排放，水体自净能力逐渐降低，有机污染物大量排入，在好氧微生物的分解下，水体耗氧速率大于复氧速率，造成水体缺氧，有机物被厌氧分解，产生致黑致臭物质，最

终导致水体黑臭。城市黑臭水体不仅破坏河流生态系统、损害城市景观，而且也会影响居民生活、危害人体健康，已成为目前较为突出的一种城市环境问题。根据住建部发布的《2021 年城乡建设统计年鉴》，中国城市污水年排放逐年增加，2021 年达到 625.0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以及劣 V 类。其中 IV 类、V 类以及劣 V 类是需要进行治理的，尤其是劣 V 类水。

《2022 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 年全国地表水监测的 3,629 个国家控断面中，I~III 类水质断面占 87.9%，劣 V 类水质断面占 0.7%，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2022 年全国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海域面积比例为 81.9%，劣四类水质海域面积比例为 8.9%，主要超标指标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虽然我国水质状况呈逐年改善的趋势，但水质状况较差的 IV 类、V 类以及劣 V 类水体仍占有一定比例。我国旺盛的用水需求导致水体易被污染，当前我国水体环境仍有广阔的提升优化空间，为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基础。

（3）国家十分重视水环境综合治理，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政策和财政支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2018 年 5 月，党中央召开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

2021 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了《“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十四五”时期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总体布局。“十四五”期间的主要目标是，“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

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而 2035 年的远景目标则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为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我国基本形成较为完善的城镇水污染防治体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严重水体基本消除，地表水劣 V 类水体基本消除，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不低于 93%。

财政支持方面，2019 年 3 月，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产业、生态保护、海绵城市、园林绿化、水环境治理、规划设计统筹纳入绿色产业范畴，通过引导市场资金推动生态环境建设绿色产业发展，切实解决生态环境建设在金融市场具体实践操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行业资金保障支持。201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政府投资条例》，明确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政府投资资金投向的倾斜范围。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指出各级政府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综上，在建设生态文明的千年大计的指引下，各级政府相继推出一系列针对重点流域、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相

关政策，有力的政策和财政支持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市场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2、公司核心竞争力

### （1）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目前已形成业内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团队及项目技术储备。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力求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真正实现产品创新，提高产品市场附加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 （2）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并与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院长陈飞勇院士及团队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与科研合作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合力推进项目实施，着力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努力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外籍院士团队、华中农业大学等研究团队合作的微生物菌剂筛选、培训、应用等研究工作正在向产业转化。

### （3）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运维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梅山湾沙滩公园海域赤潮防控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实施和运维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定制化方案能力，积累了行业内的品牌效应。公司通过与客户在多个大中型项目的合作，充分验证了公司在开放型水体和封闭型水体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 （4）稳定的专业团队优势

稳定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发展的良好助力。公司所在行业对业

务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业务人员至少需要三年以上的培训与现场作业才能成长为项目经理，而核心技术人员则需要更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激励措施完善，业务与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专业性强、团队稳定、对公司的归属感较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均在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较为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 3、客户复购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老客户情况及复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老客户收入	2,151.07	7,333.66	3,149.55
老客户收入占比	99.52%	93.26%	51.94%
新客户收入	10.34	529.59	2,913.77
新客户收入占比	0.48%	6.74%	48.06%
客户复购率	99.52%	93.26%	51.94%

注：客户复购率=老客户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收入\*1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老客户的复购率分别为 51.94%、93.26%和 99.52%。2021年，公司开拓的新客户较多，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占比较高。受行业经营特征影响，公司新订单的开工通常集中在下半年，因此 2023 年 1-7 月来自新客户的收入占比较低。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客户复购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较高的粘性和稳定性。

### 4、市场开拓能力

#### (1) 公司将加强现有业务开拓能力

依托多年积累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运维服务经验、专业的管理技术团队、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良好的市场认可度，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商，能够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公司立足于优势区域浙江、湖北，稳扎稳打，步步为营，逐步将业务拓展至其他经济发达省份，如广东、江苏、安徽等。公司通过不断提升围绕客户定制化解决方案的能力，提升客户粘性，提高品牌知名度。公司将增加与央企、国企的合作，参与大型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水治理专业分包项目。公司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重视对客户

的甄别和筛选，优先服务于信誉好、回款能力强的客户，严格控制风险。

### （2）公司将开展环保运营服务业务

公司将加快推进领峰环保北仑项目的投运达产，积累并丰富制造业领域的环保运营服务能力。领峰环保北仑项目由原大碶街道康洁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而成，现阶段主要针对震动研磨废水、超生波清洗废水等其它清洗废水收集和处理，日处理量 100 立方米。公司通过领峰环保北仑项目的实施，打造“工业绿岛”新业态，针对众多中小微企业切实存在的工业废水难处理现象，实现产污工段集约集成、治污工程共建共享。

### （3）公司将积极推动微生物菌剂的研究成果产业化

公司联合华中农业大学研究团队，发掘与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科研力量，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治理提升的高效、安全微生物菌剂的研究。其中，“复合微生物菌剂在污水处理的应用和产业化”项目以华中农业大学胡金龙博士为带头人，获得了第九届中国（宁波）全球新材料行业大赛总决赛二等奖。目前，公司还在积极探索新型生物发酵饲料的产业化工作，相关微生物菌剂的研发及终端产品的小试、中试都已取得较好的成果。

## 5、公司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通常在上半年执行招投标程序，下半年项目开工，导致公司上半年的工程项目较少。2023 年，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普遍开标时间较晚，导致公司签订合同和开工时间都较往年有所推迟。公司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由于员工工资、折旧摊销等期间费用相对刚性，预计净利润的降幅将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因此，公司存在 2023 年度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较好，预计将签订合同的部分项目规模较大、金额较高。尽管公司正在履行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程序，项目最终落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但能够为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提供较好保障。基于在手订单和潜在订单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业绩能够在 2022 年的业绩基数上实

现较好增长。

(二) 报告期后在手订单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数据较往年同期是否存在显著下滑

1、报告期后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实施的项目共 24 个，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1,890.38 万元。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完工正在履行的项目 19 个，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0,176.37 万元；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承接的项目 5 个，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1,714.01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含税金额	进展情况
<b>(一) 报告期末尚未完工的项目</b>				
1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 44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目标二	运维	1,586.64	实施中
2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水质维护提升项目 2019 (子包二)	运维	396.73	实施中
3	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水质治理项目	工程+运维	1,143.89	实施中
4	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运维	150.11	实施中
5	姜山镇一般河道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二标)	运维	136.85	实施中
6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 (2023 年缪家村、洋桥村水生态综合治理) 工程总承包 (EPC)	工程	1,070.35	实施中
7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 (六标)	运维	153.01	实施中
8	姜山镇走马塘护村河水环境综合提升	运维	72.29	实施中
9	柴桥街道芦江 (车埭双岛) 水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	46.90	实施中
10	魏塘街道梁桥村“碧水绕村”项目	工程+运维	272.06	实施中
11	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2023 年)	运维	113.78	实施中
12	嘉兴港区 (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工程+运维	1,218.37	实施中
13	梁子湖区河道 (高桥河) 管护试点服务项目	运维	113.00	实施中

14	2023-2025 年度中心辖下梅山湾生态浮床一期+二期日常养护项目	运维	56.36	实施中
15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河道养护项目	运维	29.28	实施中
16	黄山别墅河道维护	运维	22.44	实施中
17	北仑体艺中心景观河水生态修复工程	运维	1.70	实施中
18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	2,732.64	实施中
19	台州九条河水质提升工程	工程+运维	859.98	实施中
小计			<b>10,176.37</b>	-
<b>(二) 报告期末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承接的项目</b>				
20	姜山镇河道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运维	406.89	实施中
21	宁波前湾新区老工业区块河道水质提升	工程	243.00	实施中
22	象山县石浦镇新鹤村河道改良运维项目	运维	160.00	实施中
23	姜山镇张家碛河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运维	294.12	实施中
24	鄞州东部新城美丽河湖片区（邱益镇）水质提升项目	运维	610.00	尚未开工
小计			<b>1,714.01</b>	-
合计			<b>11,890.38</b>	-

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参与新项目的招投标和洽谈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程序的项目 12 个，预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31,4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预计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1	嘉鱼县蜜泉湖等 5 个湖泊绿色生态渔旅综合开发项目（一期）	工程	2023 年 12 月	4,500.00
2	丹城街道河道提升项目	工程	2024 年 1 月	380.00
3	咸宁市西凉湖（咸安区）水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	2024 年 1 月	1,700.00
4	海曙区城区河道水质维护提升	运维	2024 年初	1,000.00
5	武汉市黄区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一环湖绿道示范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	2024 年初	400.00
6	雅鲁藏布江贡嘎段生态修复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	2024 年 4 月	850.00
7	鄞州区城区河道水质提升项目	运维	2024 年初	800.00
8	嘉兴港区碧水绕城（二期）	工程	2024 年 2 月	1,800.00

9	合肥市庐江区古城台人工湿地项目	工程	2024年2月	2,000.00
10	孝昌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及利用工程（官塘湖改造）	工程	2024年上半年	12,000.00
11	东方理工大学蛟川片区河道治理	工程	2024年下半年	1,000.00
12	同心湖水环境治理工程	工程	2024年下半年	5,000.00
<b>合计</b>				<b>31,43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除在手订单外，预计将签订合同的部分项目规模较大、金额较高。尽管公司正在履行上述项目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程序，项目最终落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预期其中约6个项目能够于近期签订合同，为2024及以后年度的业绩提供较好保障。

## 2、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84.90	5,226.09	-48.63%
毛利率	53.00%	44.57%	18.91%
净利润（万元）	608.41	1,219.87	-5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4.96	1,446.65	-78.23%

由上表可见，公司2023年1-9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同期相比均有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原因是公司2023年新项目的政府招投标时间集中在下半年，以及受浙江省夏季台风天气影响，推迟了工程项目的开工时间，导致公司开展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较少。进入2023年四季度以后，公司部分大项目已陆续开工，年末能够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预计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不超过30%。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公司预计2023年全年业绩较2022年同比不会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况。

三、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

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多级验收等复杂情形，验收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说明公司提供的相关服务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应用指南“四、关于收入的确认”的相关内容，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当企业产出的商品只能提供给某特定客户，而不能被轻易地用于其他用途（例如销售给其他客户）时，该商品就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在判断商品是否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时，企业既应当考虑合同限制，也应当考虑实际可行性限制，但无需考虑合同被终止的可能性。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对施工场地、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等内容均进行了明确约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发包人提供的场地上进行施工，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公司无法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或销售给其他客户，表明公司将该产品用于其他用途的能力受到实际可行性的限制。因此，公司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2、是否具备合格收款权，是否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否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合格收款权指“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通常为格式文本，格式条款中一般包含以下

约定：“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上述合同条款明确约定了按已完成工作量收取款项的权利，即当项目终止或合同解除时，根据合同中的上述条款，公司有权主张按照已完成部分的工作量获取相关报酬，且合同明确了发包方解除合同需赔偿损失，公司的相关权利符合“合格收款权”的界定。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满足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条件。

### 3、结合业务、准则规定进一步明确公司该业务是否属于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客户会同步享受到公司履约所带来的工程项目进度、形象、质量等多个方面的服务成效，符合条件（1）；公司在客户提供的场地上进行施工，客户为工程实施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物质条件，实现对在建商品的控制，符合条件（2）；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公司无法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或销售给其他客户，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有权按照已完成工作量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3）。

综上所述，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同类业务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太和水	水环境生态建设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环境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中科水生	工程施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建造服务，因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商品，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水治理	水生态系统构建项目	水环境生态建设工程主要是湖泊、市政河道和商业景观水等工程。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环境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均为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

（二）补充说明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是否经客户确认或取得其他外部证据，是否存在多级验收等复杂情形，验收时点是否恰当、依据是否充分、谨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是按照业主单位或监理公司签章的产值确认单作为完工进度的依据，对于已竣工验收项目的则以竣工验收报告、决算审计报告

告为收入确认依据，同时，公司核对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是否与上述比例一致。通常情况下，项目竣工验收只需要监理单位、业主单位验收盖章确认，少数大型项目需要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共同验收盖章确认，不存在多级验收等复杂情形。公司的验收时点严格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时间点确定，验收时点恰当，依据充分、谨慎，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四、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公司是否存在于12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一) 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说明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109,540.34	42.15%	19,343,055.52	24.60%	9,337,842.06	15.40%
第二季度	8,662,390.50	40.08%	13,215,256.04	16.81%	7,151,922.64	11.80%
第三季度	3,842,160.79	17.78%	19,702,531.10	25.06%	15,840,904.25	26.13%
第四季度	-	0.00%	26,371,674.19	33.54%	28,302,516.39	46.68%
合计	21,614,091.63	100.00%	78,632,516.85	100.00%	60,633,185.35	100.00%

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业为主，水环境治理项目通常在上半年进行预算审批、招投标等程序，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工作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较为明显。

(二) 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验收时间、收入及占比、具体收入确认相

关依据及凭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

1、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	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021 年 9 月	2,079.04	2022 年 6 月 29 日	884.91	82.78%	履约进度、产值确认单	941.41	941.41
2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1 年 10 月	1,218.37	2022 年 5 月 31 日	949.64	100.00%	履约进度、产值确认单	541.18	541.18
3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2020 年 12 月	592.13	该项目已验收，运维期按月考核	139.65	26.07%	考核确认单	2,199.98	2,199.98
4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 2019（子包二）	2020 年 11 月	1,190.18	运维项目按月考核	76.72	21.46%	经费核拨单	期末列示于合同资产中	
5	台州市椒江区循环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台州九条河水质提升工程	2021 年 10 月	859.98	2022 年 6 月 17 日	317.82	100.00%	履约进度、产值确认单	期末列示于合同资产中	

6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 44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目标二	2021 年 6 月	1,586.64	运维项目按月考核	131.77	52.19%	经费核拨单	期末列示于合同资产中	
7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021 年 7 月	492.26	尚未验收	154.20	64.23%	履约进度、产值确认单	期末列示于合同资产中	
8	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水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2021 年 4 月	96.00	该项目已验收，运维期按月考核	61.19	57.47%	考核确认单	99.02	99.02
-	<b>合计</b>	-	-	-	-	<b>2,715.90</b>	-	-	-	-

注：应收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款项，含该项目2021年之前工程施工款项。

## 2、2022 年第四季度主要项目收入确认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	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办事处	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水质治理项目	2022 年 8 月	1,143.89	2023 年 2 月 15 日	841.39	100.00%	履约进度、产值确认单	101.99	0.00
2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 44 条	2021 年 6 月	1,586.64	运维项目按月考核	108.61	20.00%	经费核拨单	期末列示于合同资产中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	第四季度占全年收入比例	收入确认依据及凭证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截至2023年12月11日)
	执法局	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标二								
3	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白峰阳东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施工项目	2022年11月	627.38	2023年6月1日	259.84	100.00%	履约进度、 产值确认单	期末列示于合同资产中	
4	嘉善县魏塘街道梁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魏塘街道梁桥村“碧水绕村”项目	2022年8月	272.06	2022年11月25日	93.19	93.34%	履约进度、 竣工验收报告	期末列示于合同资产中	
5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2022年6月	2,732.64	未完工	1,184.32	100.00%	履约进度、 产值确认单	819.00	819.00
-	合计	-	-	-	-	2,487.35	-	-	-	-

(三) 公司是否存在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 是否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是否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 公司大部分工程合同签订集中在下半年, 合同签订后公司即进场施工, 其中部分工程还存在年末加赶工期的情况, 导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的高峰期为第四季度。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公司取得了监理单位或业主单位出具的产值确认单作为外部证据, 不存在刻意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收入确认, 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了解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查阅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 了解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空间和需求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波动原因, 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3、查阅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销售合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了解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分析 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的匹配性, 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情况, 计算客户复购率并分析客户的稳定性。

4、查阅公司主要项目的资料, 包括销售合同、产值确认表、开工和竣工报告等, 统计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类型的项目完成数量和平均单价情况。

5、获取公司在手订单的销售合同, 向公司了解公司储备项目情况。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后续市场开拓计划和未来发展规划, 以及面临的主要困难及应对措施。

6、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主要财务数据, 分析与 2022 年同期相比的变化情况。

7、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 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 核查应收账款余额的准确性, 评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8、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并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9、以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中的会计分录为起点，检查相关原始凭证如销售合同、产值确认表、竣工验收报告等，以评价已入账的营业收入是否真实发生。同时，检查原始凭证中的交易日期（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日期），以确认收入计入了正确的会计期间，判断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10、对主要客户的以下信息执行函证或访谈程序：应收账款余额、累计结算和收款金额；各工程项目的合同金额、累计已完成产值、完工百分比、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日期，检查项目完工情况有无取得对方认可。

11、核对银行流水，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以及回款单位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 2022 年业绩大幅增长的情况与宏观经济环境的关联度较低。公司 2022 年与同行业业绩波动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从事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业绩情况主要受当期主要项目的中标情况、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亦存在经营状况和业绩分化明显的情况，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各报告期完工订单数量、平均单价的变化具备合理性。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和净利润增长幅度的差异主要系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影响。2023 年 1-7 月，公司收入与净利润的变化情况基本匹配。

3、公司报告期后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4、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具备合格收款权，合同中明确约定非因公司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能够收取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经核查，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

的履约义务。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经客户确认并取得了相关外部证据，不存在多级验收等复杂情形，验收时点恰当，依据充分谨慎，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

5、公司已以列表形式分别补充披露各季度收入确认情况。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季节性。公司大部分工程合同签订集中在下半年，公司不存在刻意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要求进行收入确认，不存在未达验收标准情况下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问题 2、关于供应商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宁德市碧海蓝天海洋牧场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元，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仅 200 万元，实缴资本 6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3）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是否关联方
1-1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00 万元	建筑劳务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2	宁波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500 万元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郑州全城科贸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26 日	100 万元	鞋帽、百货、服装、实验室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环境污染处理专业药剂、环保产品、水生植物的销售	否

				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广东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1,000万元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对外承包工程;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理、储存、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室内环境检测。	否
4	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1,000万元	能耗监测管理系统设备、环境检测设备、水电计量设备、水处理及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水体生态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应用软件、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一卡通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安徽普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2,525.51万元	污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与制造、销售;生态环境工程;水利水电研发、设计;市政工程;机电工程;水利、市政工程材料销售;车辆销售;特种车辆的设计、研发及销售;设备租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及维护;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施工及承包;环保工程施工;软件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及销售;高新技术开发、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4,000万元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7	长兴县吕山乡胥仓雪藕生产专业合作社	2003年8月4日	700万元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中草药种植;农作物栽培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	否

				建设运营等服务;花卉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水生植物种植;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糖料作物种植;树木种植经营;豆类种植;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谷物种植;新鲜蔬菜零售;乡镇经济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1,000万元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门窗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政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9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	886万元	环保设备的加工、制造;环保设备及配件、五金机电、通用机械设备、电气仪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的零售;环保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宁波长新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	5,000万元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具安装	否

				和维修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渔港渔船泊位建设（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宁德市碧海蓝天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5,000万元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休闲观光活动；渔业机械服务；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 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作历史	合作期限	合作模式	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1-1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1-2	宁波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2	郑州全城科贸有限公司	2019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3	广东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至今	2019-2023年	签订采购合同	否
4	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5	安徽普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17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6	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2022-2023年	签订采购合同	否
7	长兴县吕山乡胥仓雪藕生产专业合作社	2022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8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9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2021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10	宁波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至今	长期合作	签订采购合同	是
11	宁德市碧海蓝天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021年	2021年	签订采购合同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采用按项目具体需求签订采购合同的合作模式。公司与大多数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

二、补充说明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 （一）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按照制度规定，供应商的选取由公司成本管理中心负责，成本管理中心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供应商资料，对候选供应商做资质审核。原辅材料的供应商必须证照齐全，具有生产产品的合法证件。供应商必须具有项目所需的工程专业资质或劳务资质。公司通过现场检查、年末综合评审等形式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在对供应商的筛选和评审过程中，公司主要参考备选供应商的企业信誉、产品质量、交付水平、产品价格、付款条件、技术指标和售后实力等因素综合考量。

#### （二）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截至报告期末成立时间不满3年或实缴资本低于100万的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实缴资本 (万元)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内容
1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0.00	2022年	劳务分包
2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22日	60.00	2018年	劳务分包
3	广东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0.00	2019年	劳务分包

4	宁德市碧海蓝天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0.00	2021年	塑胶浮筒和塑胶鱼排等
---	-----------------	-----------	------	-------	------------

#### 1、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的原因

202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2部门印发《关于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筑工人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鼓励和引导现有劳务班组或有一定技能和经验的建筑工人成立以作业为主的企业。各地政府部门也陆续出台具体实施政策，引导和鼓励施工队成立建筑劳务公司，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从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劳务分包服务。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孝昌县设有事业部，与公司在漯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和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上进行合作，目前合作状态良好，项目进展顺利，未发生因施工质量等问题收到业主投诉的情形。

#### 2、部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

劳务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与其业务规模没有必然关系。劳务公司属于服务行业，其收入规模与实缴资本的关联性不大。公司选择劳务供应商系通过市场询价审查比对后选定，资本金规模不是公司的首要考虑要素，公司更多考虑劳务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属地优势、能否按工期完成项目等因素。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自2018年起与公司合作，是浙江广宜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广宜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劳务200强企业，被授予“全国优秀建筑劳务企业”等荣誉称号。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时间久，服务配合度高，提供的劳务服务质量良好，集团总部位于宁波，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多个省市，能满足公司华东地区项目的劳务分包需求，是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劳务供应商。

广东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2019年至2023年间与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海仔大排坑底泥改良工程项目上进行合作。目前该项目已结束，未发生因施工质量等问题收到业主投诉的情形，双方后续没有进一步合作计划。

宁德市碧海蓝天海洋牧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21 年与公司在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项目上进行合作。公司在该项目上有采购塑胶浮筒和塑胶鱼排等材料用于水产养殖的需求，经过淘宝平台上的搜索对比后选取了该供应商。目前该项目已结束，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等问题收到业主投诉的情形，双方后续没有进一步合作计划。

### （三）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在采购、销售、客户服务体系上均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供应商场地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员招聘和管理体系，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管理、人事任免等均由公司自主决定。

经实地走访和公开信息查询确认，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和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人员、场地混同
1	宁波建盛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白鹤新村 285 号 1-24	唐新球（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丁文俊（经理）、胡优驾（监事）	否
2	宁波广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徐江岸路 620 号（弘茂大厦）1-13	芦晓欣（执行董事、经理）、周鑫欣（监事）	否
3	郑州全城科贸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航海中路嵩颖大厦 1101 号	陈如梗（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陈云东（监事）	否
4	广东雅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141 号之二 1316 房	王理容（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经理）、王周文（监事）	否
5	常州博润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09 号	刘云（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刘金龙（监事）	否
6	安徽普氏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J2C-1701	张宁迁（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石磊（监事）	否
7	宁波市达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科泰路 149 号	张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叶丰（经理）、许振乾（监事）	否

8	长兴县吕山乡胥仓雪藕生产专业合作社	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雁陶村引南自然村	吴桂强（实际控制人）、吴凤强、朱国胜、敖振华、章国兵	否
9	安徽尊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巢湖市长江东路111号天巢广场16幢116铺	吴良云（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越（监事）、孔甜甜（财务负责人）	否
10	宜兴市天工环保有限公司	宜兴市官林镇戈庄村韶丰西路1号	高飞（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高丹名（监事）	否
11	宁波长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223-2室	黄富文（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黄月（监事）	否
12	宁德市碧海蓝天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宁川北路16号金鼎科技楼5梯401室	魏伏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颜阔秋（监事）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不同，经比对公司员工名单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人员信息，未发现重合情形。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的情形。

#### （四）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回金额
嘉兴市南湖区大有新型建材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25.10%	材料款	0.00
咸宁道航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0.08%	材料款	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385.96	18.77%	油卡	0.00
昆山春鼎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6.00	14.03%	服务款	0.00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易晨加热器厂	非关联方	12,321.90	6.19%	设备款	0.00
<b>合计</b>	-	<b>167,643.86</b>	<b>84.17%</b>	-	-

##### 2、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回金额
郑州全城科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00.00	42.07%	材料款	0.00
孝昌县朱氏建材	非关联方	68,382.00	33.96%	材料款	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272.84	17.52%	油卡	0.00
宁波绿城创新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41.60	6.03%	水电费	0.00
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	0.42%	工程审计费	0.00
<b>合计</b>	-	<b>201,336.44</b>	<b>100.00%</b>	-	-

### 3、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期后退回金额
宁波安锐格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926.00	45.36%	材料款	0.00
郑州明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20.00	24.03%	材料款	0.0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375.61	14.71%	油卡	0.00
湖北富钢钢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870.00	11.76%	材料款	0.00
上海飞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0.00	4.14%	材料款	0.00
<b>合计</b>	-	<b>390,041.61</b>	<b>100.00%</b>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小，主要为采购原材料预付的定金、油卡充值、预缴水电费等产生的正常商业往来，具备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预付款项，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

（五）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商业往来均有实际业务支撑，属于正常采购行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主要供应商均存在向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

提供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亦不存在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的情形。

### 三、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劳务分包款、设备材料采购款等，均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的正常商业往来。

对于劳务分包，依据项目类型不同，结算方式有所差异。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的劳务分包款视项目进度结算，通常在完工进度约为 30%、50%、80%和 100%等节点进行结算，且支付时通常扣除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工程完工后，公司通常在取得客户支付的项目款后向劳务供应商办理尾款结算和支付。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劳务分包款，公司每月按照工时计算劳务分包金额并与供应商结算。由于部分项目结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客户尚未向公司付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应付劳务款余额较高。

对于设备采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款结算，通常在合同签订、设备到货前后、设备安装完成并调试合格以及保修期结束等节点分期支付设备款。公司采购的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周期较长，导致应付设备采购款余额较大。

对于材料采购，公司通常在货物验收后支付货款，材料供应商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由于部分待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结算期，公司报告期期末有相应的应付材料款余额。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款项 余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应付款项 余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应付款项 余额	占营业成 本比重
太和水	8,854.33	146.05%	13,240.13	116.83%	12,464.69	71.76%
中科水生	41,475.36	240.19%	33,965.85	113.55%	21,484.20	122.05%
水治理	7,225.36	295.84%	7,760.60	129.31%	8,519.93	65.20%
<b>可比公司 平均值</b>	<b>19,185.02</b>	<b>227.36%</b>	<b>18,322.19</b>	<b>119.90%</b>	<b>14,156.28</b>	<b>86.34%</b>
伊玛环境	1,814.12	164.28%	3,078.58	71.14%	2,823.61	88.28%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 1-7 月的数据以 2023 年半年报的数据代替。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占营业成本比重普遍较高，主要系公司所处行业内工程项目施工、结算与付款之间均存在一定结算周期，并且结算时通常会扣留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导致行业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普遍较高。因此，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未出现因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纠纷、仲裁或诉讼等情形。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比较主要供应商的注册地址、主要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

2、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稳定性、关联关系等。

3、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付款政策，询问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分析其合理性。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和走访程序，确认公司各期采购额、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支付条款和信用政策，评估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

5、查阅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标准，评估供应商的稳定性。

6、查阅公司的预付款项明细表，查阅公司期后预付款项和银行存款序时账，检查各期末预付账款明细及期后结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预付款项的异常交易和大额期后退回情形。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采用按项目具体需求签订采购合同的合作模式。公

司与大多数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合作具有稳定性。

2、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供应商的选择标准。部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规模较小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人员、场地混同，不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前员工成立的供应商。

3、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受所在行业特点的影响，劳务分包款、设备款的结算周期较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普遍较高，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 问题 3、关于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2,683.43 万元、3,439.29 万元和 3,157.46 万元，主要由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构成。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56.00 万元、4,370.01 万元和 2,159.5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各报告期项目完工到验收的时间跨度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等纠纷情况，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补充说明合同资产期后结转情况；

（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持续减少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结论。

#### 【回复】

一、结合各报告期项目完工到验收的时间跨度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等纠纷情况，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补充说明合同资产期后结转情况；

（一）结合各报告期项目完工到验收的时间跨度补充说明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完工后，会及时提请业主单位组织办理交工验收等手续，公司项目完工到验收的时间跨度一般为 3-6 个月内。

公司水环境整治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客户付款的时间节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款项、结算审计后支付款项、质量保修金等。其中，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都需要公

公司向业主提交申请，经监理单位、业主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结算。公司将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即这些款项不满足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公司列报为合同资产。上述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及期后确认收入情况，是否存在无法验收等纠纷情况，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无法验收的情况。公司在广州花港大道排洪渠水质提升项目和雅瑶支涌水质提升项目中因付款问题与业主方发生纠纷，公司已申请仲裁并得到广州仲裁委员会支持，目前已收回大部分应收款项，剩余少量应收款项预计于 2024 年上半年收回。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7-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323.64	3,620.31	2,824.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66.18	181.02	141.23
计提比例	5.00%	5.00%	5.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太和水	24.57%	30.55%	9.84%
中科水生	0.55%	0.54%	0.73%
水治理	22.43%	20.49%	8.89%
本公司	5.00%	5.00%	5.00%

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高于中科水生但低于太和水和水治理。太和水及水治理 2022 年 12 月 31 日均对单项存在减值迹象的合同资产，计提了大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故导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资产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不考虑单项计提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足。

（三）合同资产期后结转情况

1、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期后结转至 应收账款金 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113.97	113.97
2	广东国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海仔大排坑底泥改良工程	182.32	0.00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535.64	535.64
4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华侨城池杉林亲水栈道工程	88.55	68.30
5	昆山市花桥水利（水务）站	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 2 年运维服务	96.07	91.51
6	宁波市镇海海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经济开发区前门河向阳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71.33	132.91
7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240.06	213.21
8	台州市椒江区循环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台州九条河水水质提升工程	236.69	236.69
9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67.44	167.44
10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关于花港大道排洪渠水质提升项目	175.47	0.00
11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关于雅瑶支涌水质提升项目	179.25	0.00
12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 44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目标二	119.64	119.64
13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公园水体整治项目	187.68	0.00
14	水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世纪城水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	67.92	67.92
15	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姓涂及梅山水道生态修复工程	42.60	42.60
-	合计	-	<b>2,604.62</b>	<b>1,789.82</b>

2、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期后结转至 应收账款金 额（截至 2023年12 月11日）
1	广东国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海仔大排坑底泥改良工程	182.32	182.32
2	昆山市花桥水利（水务）站	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2年运维服务	176.26	176.26
3	宁波市镇海海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镇海石化经济开发区前门河向阳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1.30	51.30
4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6.82	100.92
5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2021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29.95	137.02
6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194.83	0.00
7	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白峰阳东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施工项目	259.84	208.13
8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关于花港大道排洪渠水质提升项目	175.47	175.47
9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河道管理所关于雅瑶支涌水质提升项目	179.25	179.25
10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2019（子包二）	181.19	181.19
11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曙区18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44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目标二	162.02	162.02
12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公园水体整治项目	241.30	5.92
13	嘉善县魏塘街道梁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魏塘街道梁桥村“碧水绕村”项目	99.84	99.84
14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1,158.81	0.00
-	合计	-	<b>3,409.20</b>	<b>1,659.63</b>

### 3、2023年7月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	期后结转至 应收账款金 额（截至 2023年12 月11日）
1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 44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二	121.38	121.38
2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水质维护提升项目 2019（子包二）	101.16	72.57
3	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白峰阳东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施工项目	370.47	163.52
4	昆山市花桥水利（水务）站	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 2 年运维服务	68.87	0.00
5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47.21	0.00
6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姜山镇一般河道水质日常养护项目（二标）	44.11	44.11
7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陂分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43.35	0.00
8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公园水体整治项目	268.12	5.92
9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34.68	26.37
10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 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418.95	71.49
11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1,410.16	0.00
-	合计	-	3,128.45	505.37

二、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持续减少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持续减少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和结算过程中形成，工程业务

的款项结算方式导致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根据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按已验收完工进度确认的进度款通常在业主及监理单位确认的一个月内支付；竣工验收、决算审计等节点完成后，业主方或发包方内部审批程序完毕后安排支付款项。在实际项目执行过程中，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需要业主或监理方先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再由业主等组织审计机构进行决算审计，决算审计通过后业主方需要履行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内部付款审批程序完成后公司方可进行收款。

## 2、应收账款持续减少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	1,859.55	-53.18%	3,971.94	-12.39%	4,533.48
合同资产	3,157.46	-8.19%	3,439.29	28.17%	2,683.43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	5,017.01	-32.31%	7,411.23	2.69%	7,216.91
营业收入	2,161.41	-52.88%	7,863.25	29.69%	6,063.32

注：公司2023年7月31日的营业收入同比变动使用2023年1-7月的营业收入年化后计算得到。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的款项计入合同资产，已结算未收款的款项计入应收账款，因而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之和更能反映公司项目的完工情况，即项目已确认收入的情况。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也同比上升。2023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之和也同比下降。因此，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之和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太和水	561.14%	315.87%	145.83%
中科水生	57.16%	34.90%	30.59%
水治理	79.30%	28.04%	22.23%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	<b>232.53%</b>	<b>126.27%</b>	<b>66.22%</b>
本公司	86.03%（注）	50.51%	74.77%

注：计算上表时，同行业公司采用 2023 年半年报披露的 1-6 月营业收入，公司采用经审计的 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

公司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太和水	247.40%	82.28%	60.25%
中科水生	160.89%	72.76%	91.65%
水治理	569.85%	220.98%	99.51%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	<b>326.05%</b>	<b>125.34%</b>	<b>83.80%</b>
本公司	146.08%（注）	43.74%	44.26%

注：计算上表时，同行业公司采用 2023 年半年报披露的 1-6 月营业收入，公司采用经审计的 2023 年 1-7 月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高于中科水生、水治理，而水治理、中科水生的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则高于公司，太和水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较高。上述情况说明中科水生、水治理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金额较大，而公司已结算未收款的项目金额相对较大，太和水则已完工未结算、已结算未收款的项目金额均较大。

总体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重之和都较高，公司无论是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还是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显示公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更为稳健。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的款项结算、付款存在一定周期，且该行业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导致结算、付款的审批流程较长。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总体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2、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和水	0.17	0.31	0.81
中科水生	1.63	3.66	3.79
水治理	1.33	2.34	5.57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	<b>1.04</b>	<b>2.10</b>	<b>3.39</b>
本公司	0.66（注）	1.62	1.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2023年半年报披露的1-6月营业收入计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使用经审计的2023年1-7月营业收入计算。

公司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和水	0.35	0.75	1.56
中科水生	0.67	1.51	1.17
水治理	0.18	1.01	1.26
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	<b>0.40</b>	<b>1.09</b>	<b>1.33</b>
本公司	0.62（注）	2.44	4.2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周转率使用2023年半年报披露的1-6月营业收入计算，公司的合同资产周转率使用经审计的2023年1-7月营业收入计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太和水，低于中科水生、水治理，而公司的合同资产周转率则高于太和水、中科水生和水治理。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已完工项目的结算速度相对较快，而中科水生、水治理已结算项目的收款速度相对较快，太和水则项目结算速度和收款速度均较慢。总体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或合同资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2023年6月30日				
	太和水	中科水生	水治理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注）
1年以内	25.17%	52.69%	18.23%	32.03%	66.83%

1至2年	31.79%	30.96%	23.09%	28.61%	23.50%
2至3年	24.39%	5.32%	26.92%	18.88%	0.00%
3至4年	8.36%	4.18%	3.68%	5.41%	8.36%
4至5年	7.11%	3.86%	6.14%	5.70%	0.98%
5年以上	3.19%	2.99%	21.94%	9.37%	0.3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本公司数据为2023年7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构成。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太和水	中科水生	水治理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28.00%	56.29%	12.68%	32.32%	82.84%
1至2年	33.01%	29.91%	32.69%	31.87%	11.68%
2至3年	22.54%	7.61%	18.03%	16.06%	1.11%
3至4年	8.17%	3.47%	6.58%	6.07%	4.20%
4至5年	4.53%	0.04%	9.79%	4.79%	0.00%
5年以上	3.75%	2.68%	20.24%	8.89%	0.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太和水	中科水生	水治理	可比公司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49.98%	65.85%	41.70%	52.51%	71.47%
1至2年	29.30%	17.23%	14.15%	20.23%	23.81%
2至3年	10.32%	8.00%	7.48%	8.60%	4.58%
3至4年	5.37%	0.15%	6.86%	4.13%	0.00%
4至5年	2.65%	0.94%	15.34%	6.31%	0.13%
5年以上	2.38%	7.82%	14.46%	8.22%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整体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和1至2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3年以上应收款项占比较低，显示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更加健康。

三、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是否计

提充分。

（一）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回款情况及逾期情况如下：

1、2021 年末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坏账 准备金 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回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未回款金 额	尚未回款 原因	应收 账款 逾期 金额	应收账 款逾期 金额比 例	逾期原因
1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99.98	463.4	2,199.98	2,199.98	0.00	-	0.00	-	-
2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941.41	78.42	941.41	941.41	0.00	-	0.00	-	-
3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41.18	45.08	541.18	541.18	0.00	-	0.00	-	-
4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390.83	32.56	390.83	390.83	0.00	-	0.00	-	-
5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00	32.36	383.00	383.00	0.00	-	0.00	-	-
6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7.89	25.65	0.00	0.00	307.89	尚未进行 最终结算	0.00	-	-
7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75	78.22	61.75	193.75	0.00	-	0.00	-	-
8	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2	8.25	99.02	99.02	0.00	-	0.00	-	-
9	慈溪市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0.87	7.57	90.87	90.87	0.00	-	0.00	-	-
10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7.87	23.11	0.00	67.87	0.00	-	0.00	-	-
	<b>合计</b>	<b>5,215.80</b>	<b>794.62</b>	<b>4,708.04</b>	<b>4,907.91</b>	<b>307.89</b>	-	<b>0.00</b>	-	-

2、2022 年末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回款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未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原因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比例	逾期原因
1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1,319.16	60.55	1,319.16	0.00	-	0.00	-	-
2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1,292.21	81.57	1,292.21	0.00	-	0.00	-	-
3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4.82	36.02	660.33	124.49	逾期未支付	124.49	15.86%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未及时支付，不存在回款障碍
4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7.89	47.97	0.00	307.89	部分工程尾款需最终审计结算后方可支付；部分运维款未到支付期限	0.00	-	-
5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2.00	92.40	132.00	0.00	-	0.00	-	-
6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分公司	128.78	5.91	128.78	0.00	-	0.00	-	-
7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办事处	101.99	4.68	0.00	101.99	逾期未支付	101.99	100.00%	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预计

									2024年1-2月收回，不存在回款障碍
8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87	31.86	87.87	0.00	-	0.00	-	-
9	水艺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2.20	48.00	0.00	-	0.00	-	-
10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51	2.68	39.00	6.51	尚未进行最终结算	0.00	-	-
-	合计	4,248.23	365.84	3,707.35	540.88	-	226.48	5.33%	-

### 3、2023年7月末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7月31日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11日回款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未回款金额	尚未回款原因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逾期原因
1	广东华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8.00	109.66	458.00	50.00	逾期未支付	50.00	9.84%	已申请仲裁并获得广州仲裁委员会支持，业主已支付大部分款项，剩余款项预计2024年上半年可收回

2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07.89	47.97	0.00	307.89	尚未完工	0.00	-	-
3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5.93	9.45	0.00	205.93	尚未完工	0.00	-	-
4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95.77	59.74	119.91	75.86	暂无结算金额	0.00	-	-
5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194.99	30.38	76.36	118.63	工程尾款尚不满足支付条件，部分运维款未到支付期限	0.00	-	-
6	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办事处	185.30	8.51	0.00	185.30	工程尾款尚不满足支付条件，部分运维款未到支付期限	0.00	-	-
7	广东国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74.73	8.02	0.00	174.73	逾期未支付	174.73	100.00%	客户因资金预算安排原因未及时支付，预计2024年2-3月收回，不存在回款障碍
8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0	6.52	0.00	142.00	逾期未支付	142.00	100.00%	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不存在回款障碍
9	嘉善县魏塘街道梁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54.41	2.50	54.41	0.00	-	0.00	-	-

10	宁波市镇海海天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50.83	2.33	50.83	0.00	-	0.00	-	-
	<b>合计</b>	<b>2,019.85</b>	<b>285.08</b>	<b>759.51</b>	<b>1,260.34</b>	-	<b>366.73</b>	<b>18.16%</b>	-

公司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尚未全部回款，主要原因包括项目尚未完工、项目已完工但尚未结算、部分运维款未到支付期限等。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未回款金额较小，报告期内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5.33%和 18.16%，占比较低。

公司逾期客户主要系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国有企事业单位，客户的资金实力和信誉度较好，逾期付款主要系资金预算安排原因、结算审批流程较长等。公司保持与上述客户定期沟通，积极催收未付款项，不存在回款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业务。工程施工合同中通常只约定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审计决算等阶段的付款比例，未对各个阶段的具体付款期限作出明确约定。具体付款时间通常系客户根据其内部审批、整体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确定。按照水环境治理的行业特点和惯例，由于项目的定期结算、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审批付款的流程较长等原因，业主付款存在一定延迟的情况较为普遍，从而造成部分应收账款逾期。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和行业普遍性，通常并不因客户信用状况恶化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 （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对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原则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具体分类方式分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方法为对非关联方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水治理	太和水	中科水生	伊玛环境
1 年以内	3.00%	5.00%	5.00%	5.84%
1-2 年	10.00%	10.00%	10.00%	20.78%
2-3 年	20.00%	30.00%	30.00%	37.44%
3-4 年	50.00%	50.00%	50.00%	70.00%
4-5 年	5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两年一期的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两年一期的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略高。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向公司了解报告期项目完工到验收的时间跨度，并查阅报告期内项目资料，分析公司合同资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报告期及期后的项目验收情况、确认收入情况、合同资产期后结转情况。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相关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

3、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变动趋势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核对银行流水，检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和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分析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通过网络信息检索，对主要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分析。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水环境整治工程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为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客户付款的时间节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款项、结算审计后支付款项、质量保修金等。其中，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都需要公司向业主提交申请，经监理单位、业主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结算。公司将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上述业内通行的经营模式导致公司报告期期末合同资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无法验收的情况。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充足。

2、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实施和结算过程中形成，工程业务的款项结算方式导致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结合已完工未结算的合同资产，公司合同资产与应收款项之和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总体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或合同资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健康。

3、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逾期金额较小、占比较低，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合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 问题 4、关于股权代持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于 2017 年 8 月进行第四次股权转让，其中工商部门登记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均载明但内容不一致，工商登记显示丁雨果将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以 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淼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但实际系丁雨果将其持有的 8.00% 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淼淼投资；（2）公司间接股东谢有莲持有顶创投资 100 万元合伙企业份额，系为张月桂代持，谢有莲与张月桂为母女关系。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清晰，丁雨果与公司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谢有莲与张月桂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相应股权实际出资情况；代持解除的真实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原因，公司股权是否清晰，丁雨果与公司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上述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原因

通过对当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经办人访谈，上述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原因是，有限公司阶段内控不规范，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司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在起草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时，未注意到丁雨果无实缴出资的情况，公司股东在签署上述文件时也未仔细检查，导致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的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出现错误。

##### （二）公司股权是否清晰，丁雨果与公司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公司历史实收资本的记账凭证，丁雨果未向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通过对郑波杰、陈君进行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渠道对公司、郑波杰、陈君所涉及的诉讼信息进行检索，就上述股权转让，丁雨果与公司、郑波杰、陈君之间

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工作人员多次就上述工商变更事宜联系丁雨果，丁雨果以已经从公司离职多年，与公司之间已无任何关系为由拒绝访谈。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波杰已出具的承诺：如丁雨果后续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导致公司需向丁雨果支付补偿、赔偿的，由郑波杰无条件向公司进行全额补足，不会使公司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公司股权清晰，丁雨果与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谢有莲与张月桂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相应股权实际出资情况；代持解除的真实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谢有莲与张月桂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相应股权实际出资情况

经核查顶创投资的工商档案，查阅谢有莲的支付凭证并访谈谢有莲本人及其女儿张月桂，张月桂委托谢有莲代为持股的原因是：张月桂因法律认识不足，未认识到代持的不规范之处，因此，委托其母亲谢有莲代持了顶创投资 10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的具体过程及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 31 日，张月桂委托其母亲与顶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梅丹妮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谢有莲受让了梅丹妮持有顶创投资的 5.56% 份额（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谢有莲向梅丹妮支付了财产份额转让的价款。

2、2023 年 9 月 12 日，张月桂再次委托谢有莲和孙琳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谢有莲受让了孙琳持有顶创投资的 5.56% 份额（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谢有莲本次股权价款尚未向孙琳支付。

（二）代持解除的真实性，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解除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为还原上述代持的财产份额，2023 年 10 月 12 日，谢有莲与其女儿张月桂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日，顶创投资的全体合伙人同意了该财产份额

转让事宜。

2023年11月1日，顶创投资就上述解除代持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对谢有莲及其女儿张月桂进行访谈，双方对上述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对财产份额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上述代持的解除是真实的，代持双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股权转让时的股东陈君以及淼淼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波杰，了解股权转让时的实际情况；

2、访谈了股权转让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经办人汪芳，了解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和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原因；

3、查阅丁雨果担任股东期间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公司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了解丁雨果实际出资的情况；

4、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官网等网站，并取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核实丁雨果与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5、核查谢有莲支付股权转让款时点的银行流水，了解谢有莲的实际出资情况；

6、访谈谢有莲及其女儿张月桂，确认股权代持和解除代持的情况；

7、就丁雨果可能存在的股权转让纠纷给公司带来的损失，获得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股权转让与工商登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经办人员工作疏忽，导致丁雨

果实缴金额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错误。经核查公司历史实收资本的记账凭证，对郑波杰、陈君进行访谈并对其诉讼信息进行检索，公司股权清晰，丁雨果与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谢有莲与其女儿张月桂已还原上述代持的财产份额，双方对上述解除代持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对财产份额的权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的解除是真实的。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问题 5、关于监事任职合规性

公司监事张翔曾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担任职员；2012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考核部担任职员，目前任公司招投标总监、监事。

请公司：（1）结合张翔在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考核部任职经历，补充说明张翔在公司任招投标总监、监事是否合规，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2）结合张翔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公司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张翔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张翔是否存在违规利用原任职单位便利为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3）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4）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结合张翔在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考核部任职经历，补充说明张翔在公司任招投标总监、监事是否合规，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张翔在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出具的证明，张翔在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考核部任职期间，与单位签订的是编外劳动合同，不具有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编制，也不是上述单位中的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

根据规定，有关公职人员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规定名称	具体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	第 15 条规定：公职人员包括：1.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国监察法》	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2	《公务员法》	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	第 4 条规定：党政领导干部的范围包括：1.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3.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4.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前述机关、单位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修订）》规定执行。
4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第 2 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 第 6 条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张翔不属于公职人员，也不是上述单位中的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张翔在离职后入职伊玛环境担任招投标总监、监事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不存在瑕疵。

## 二、结合张翔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公司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张翔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等补充说明张翔是否存在违规利用原任职单位便利为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一）张翔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实际贡献

张翔自 2018 年起在公司任职，与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平台、国有企业等，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形式获取项目。招投标项目一般是政府部门需要实施的工程或购买的服务，政府部门会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或向具备相应资质的若干家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当客户作为总承包单位，或项目金额较小时，公司也可以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

张翔入职公司时，主要从事研发项目的数据分析与整理、报告撰写等工作。此后，张翔在公司行政综合部任副经理，开始接触招投标相关工作。2023 年，基于对张翔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专业能力、执行能力、责任心的认可，公司任命张翔为招投标总监，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翔担任职工监事。目前，张翔在公司主要负责招投标管理，具体工作包括招投标信息收集、投标文件编制、关于投标内容的跨部门沟通协调以及协助公司领导开展招投标等相关工作。

（二）公司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主要订单项目及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业主性质	具体实施情况
1	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 2 年运维服务	昆山市花桥水利（水务）站	事业单位	2020 年 10 月 15 日，昆山市花桥水利（水务）站及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金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2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 44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标二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	2021 年 5 月 21 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兴招标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3	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人民政府	政府	2023 年 3 月 14 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4	2021年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EPC）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1年8月26日，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善县建设工程其他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5	九条河水质提升工程	台州市椒江区循环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2021年9月14日，台州市椒江区循环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及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广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6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2021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1年10月28日，嘉兴港区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7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22年3月23日，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善县建设工程其他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8	洪塘街道上沈旧宅河河道水质治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	政府	2022年8月25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及招标代理机构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9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政府	2022年6月14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锦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10	白峰阳东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施工项目	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企	2022年10月13日，宁波东方现代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瑞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为中标单位。
11	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	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梅山湾建设管理中心	事业单位	2021年6月23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12	澧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水生态修复二期工程）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政府	2021年11月23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锦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13	武汉市黄陂区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2021年7月15日，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黄区后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二期）EPC总承包佳海水生态

				示范区及岱黄水生态示范区专业分包工程公开招标结果公告显示，公司为中标单位。
14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水质维护提升项目 2019（子包二）	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政府	2019 年 10 月 16 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15	姜山镇一般河道水质日常养护项目（二标）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政府	2020 年 10 月 15 日，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基正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16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3 年缪家村、洋桥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国企	2023 年 4 月 13 日，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嘉善大云旅游实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嘉善县建设工程其他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17	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	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企	2022 年 8 月 12 日，宁波市江北区江河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18	澧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工程）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	政府	2020 年 8 月 19 日，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孝昌县分局出具《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中标单位。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情形

公司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平台、国有企业等，合规意识较强且对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选择流程，公司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专业化的服务能力、成熟的项目经验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参与招投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通过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同时根据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作为案件当事人的已结和未结案件，不存在被司法部门出具调查函或立案通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补充说明张翔是否存在违规利用原任职单位便利为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如前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与张翔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翔在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任职期间属于编外普通职工，不能对原任职单位的决定产生影响。张翔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张翔原工作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曾隶属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管理，现归属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管理，张翔与宁波市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张翔不存在违规利用原任职单位便利为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三、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

(一)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或服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具体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及产品种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类别	订单取得主要方式	客户群体	对应的产品或服务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招投标、商务谈判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平台、国有企业等	主要以EPC方式负责整个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对河道、海洋、湖泊等水体进行综合整治，重新构建良性循环的生态系统，达到水质逐步改善、景观效果提升的目的。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招投标、商务谈判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平台、国有企业等	以水质提升为重点，向客户提供方案定制、运营维护、专业管理等服务，对河湖生态进行持续养护和修复，消除河湖的水环境黑臭和富营养化现象，逐步恢复河湖自身生态系统。

公司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形式获取项目。招投标项目一般是政府部

门需要实施的工程或购买的服务。当客户作为总承包单位，或项目金额较小时，公司也可以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合同。

招投标方式下，政府部门会公开发布招标公告或向具备相应资质的若干家供应商发出竞标邀请，并提出技术工艺、水质考核指标、项目工期、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等要求。公司根据项目招标的信息内容，结合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制定水环境综合整治方案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在确定供应商环节中，通常采取评标专家评审及商务评审两个过程，最终确定中标的供应商。

在大型综合性环境治理项目中，以央企、国企为代表的大型建筑工程企业在中标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会把专业性要求较高的水环境整治业务进行专业分包，公司通过资质、业绩等材料的审核后，经过商务谈判或国企内部招投标程序，取得专业分包项目。

###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20,128,163.47	93.13%	74,634,635.73	94.92%	52,225,997.11	86.13%
商务谈判	401,029.38	1.86%	3,703,248.69	4.71%	7,982,121.69	13.16%
其他	1,084,898.78	5.02%	294,632.44	0.37%	425,066.55	0.70%
合计	20,128,163.47	93.13%	74,634,635.73	94.92%	52,225,997.11	86.13%

注：其他包括竞争性磋商方式获取的项目及部分商品销售收入。

### （三）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是否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及投标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序号	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1-7月
1	投标相关费用	208,352.75	310,536.73	53,726.01
2	中标项目数量	10	9	6
3	营业收入	60,633,185.35	78,632,516.85	21,614,091.63

4	招标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4%	0.39%	0.2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9%和 0.25%。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基本匹配。2022 年投标相关费用较高而中标项目相对较少，主要原因是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和澧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的投标费用较高。2023 年 1-7 月，公司中标金额较小的项目居多，所以投标相关费用较少。

**四、补充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相关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一）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渠道为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公司经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为发包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况或基于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自主招标；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的项目为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或客户作为总承包单位向公司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具有相应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等材料。公司根据招标方或采购方的要求组织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公司满足招标条件并通过招标评选程序后中标，中标后与客户方签订合同，通过招投标获取的业务均真实合法地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因此，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二）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规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包括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以及使用国有企业

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为400万元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的,必须进行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应当公开招标。

公司项目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和湖北省。根据《浙江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浙江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湖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等规定,单项或年度批量预算金额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项目,应当实行公开招标。2020年浙江全省公开招标项目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标准均为200万元,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项目的省级、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021-2023年浙江省全省公开招标项目中货物和服务项目省市县三级标准均为400万元,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项目的省级、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湖北省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省级单项或批量采购达到400万元以上、市县级2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中武汉市市本级执行省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平台、国有企业签订的采购金额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工程及服务合同订单均已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张翔的劳动合同、鄞州区环卫处考核部和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出具的证明,核查张翔在原任职单位的工作情况,分析张翔在公司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2、对陈君和张翔进行访谈，了解张翔在公司工作内容，分析张翔对公司经营做出的贡献；

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公司招投标具体实施情况，分析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张翔是否存在违规利用原任职单位便利为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分析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的匹配性；

5、查阅《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和招投标实施情况，分析订单获取渠道、以招投标方式获得的项目合同的合法合规性，核查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7、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和商业贿赂等事项，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张翔在原任职单位不属于公职人员、公务员、党政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张翔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后，先以普通员工身份入职公司，后晋升为招投标总监、公司监事，任职程序合规，任职资格不存在瑕疵。

2、公司招投标项目均真实合法地履行了相应的招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串标、围标、商业贿赂等违法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张翔违规利用原任职单位便利为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的情形。

3、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形式获取项目。报告期内，招投标获取订单情况与公司投标相关费用基本匹配。

4、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

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 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请公司：（1）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2）公司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涉及具体金额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3）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 【回复】

一、按照公司持有的资质类型与等级，分类说明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结构以及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一）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与公司已取得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

根据现行的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申请条件中，对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等均有具体的指标要求。

2016 年 10 月 14 日，住建部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规定，“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经研究，决定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中部分指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

根据上述政策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企业类资质证书中“环保工程专

业承包壹级”仅考核技术负责人指标，对其他人员指标不进行具体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仍然根据申请条件对主要资质人员指标进行考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与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结构匹配情况如下：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业资质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 3、企业工程业绩：近 5 年承担过 2 项大型或 3 项中型环保工程，工程质量合格。	符合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1、企业资产：净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8 人； （3）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4）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公司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足 8 人； 公司拥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足 30 人；

## （二）公司是否符合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对建筑业资质标准修订发布了征求意见稿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施工资质将进行改革，其中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设甲、乙两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和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为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拟对《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进行修订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如公司的上述资质到期前该规定正式实施，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获取相应资质的申请条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原资质名称	改革后的资质名称	改革后的具体要求	是否符合

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壹级	通用专业承包 资质	企业资信能力：净资产 100 万元以上		符合
		企业主要人员	(1) 具有注册建造师 3 人以上；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	符合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总承包乙级	企业资信能力：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符合
		企业主要人员	(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 5 人以上；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 1 项以上本类别工程业绩。	符合

由上表可见，公司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资质标准。

## 2、公司现有业务资质能够办理续期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122号）：

“我厅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含审批权限下放试点核发的资质）和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自动延期，企业无需申请，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自行下载延期后的电子证书。

上述资质（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资质除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前，企业应按照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及资质标准要求，在“省级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提交延续申请，并对材料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对承诺内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我厅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按照资质标准要求重点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经核查合格，准予延续。企业逾期未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作废。工程勘察设计丙级、丁级，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等资质的延续、换证

要求另行通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能够自动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资质续期的通知，如未来新的资质续期要求和公司的现实情况出现差异，公司也将及时通过招聘或培训等措施以满足资质续期的需求。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上述资质到期前，公司的人员配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将立即启动相关技术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确保业务所需资质能够顺利续期，避免由此产生的障碍和风险。

## 二、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如未完成续期是否需要暂停开展相应的业务。

除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核心资质还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和等级或许可、评价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6]029031	建筑施工	至 2025.6.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核心资质未届有效期。因此，公司不存在核心资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风险。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 (一) 关于资质挂靠的法律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款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二）公司是否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及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查阅公司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并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处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均是在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揽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并在工程项目地组建项目管理部，派驻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执行及日常工作，公司可以独立承揽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不存在上述法规中规定的资质挂靠情形，亦不存在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经主办券商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公司也不存在因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质挂靠，业务资质出借给第三方使用的情形，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

（三）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1、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项目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业务相关制度，该等制度对合同的签署、执行、变更、纠纷处理，项目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流程，成本核

算的内容、归集和结转，采购程序及供应商管理，安全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检查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和有效管理工作，全面落实人员、资金、材料等事项的安排，组织编制施工预算及方案，确定施工作业队伍，在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培训，对施工作业队伍进行技术交底，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安全带、安全绳等），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执行项目，确保安全生产。

## 2、已取得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3年9月20日，宁波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在高新区辖区内未发生亡人和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和被立案调查的事件。

2023年9月25日，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2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在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系在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二、公司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涉及具体金额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一）公司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涉及具体金额情况

#### 1、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项目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与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公司组成联合体承接的项目，并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实际执行项目，不存在与无资质公司合作承接项目的情况。

#### 2、公司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的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不具备相关资质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回款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	采购内容	无资质分包商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	单项分包合同金额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
1	海曙区18条河道水质养护提升及44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目标二(养护期2021年6月21日至2023年6月20)	1,228.36	已完结	1,136.29	劳务作业	宁波欧冠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26.13	10.27%
						宁波博茂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15.35	1.25%
2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	1,400.17	已完结	923.09	劳务作业及辅料	宁波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63	1.76%
					劳务作业及辅料	嘉善县大云镇长荣建筑工程队	23.25	1.66%
3	白峰阳东生态农业田园综合体施工项目	627.38	已完结	401.81	劳务作业	宁波梓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23.91%
4	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2021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18.37	工程已完结,运维中	1,081.52	劳务作业	嘉兴市港区金电劳务有限公司	30.00	2.46%
					劳务作业	嘉兴市港区勤建劳务队	5.35	0.44%
					劳务作业	宁波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77	3.35%
5	魏塘街道梁桥村“碧水绕村”项目	272.06	工程已完结,运维中	108.82	围堰施工及沉水植物种植(劳务)、搬运(劳务)等	宁波皓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88	8.04%
					过滤坝安装、野杂鱼转移等劳务作业	嘉善县军玲河道疏浚工程队	11.00	4.04%

(二)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国家政策对于劳务资质要求趋于弱化

2016年以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开展以“弱化、取消劳务资质”为核心的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

2016年4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下发《关于批准浙江、安徽、陕西3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函》（建市函〔2016〕75号），同意浙江省、安徽省、陕西省开展建筑劳务用工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即浙江省（仅限杭州市、嘉兴市）、安徽省、陕西省取消劳务分包企业资质要求。

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2021年6月2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由企业注册地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备案手续。企业提交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企业净资产、技术负责人、技术工人等信息材料后，备案部门应当场办理备案手续，并核发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证书。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资质证书后，即可承接施工劳务作业。

## 2、关于向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供应商分包劳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修正）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和劳务作业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

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3、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因向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供应商采购事项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主办券商基于如下理由认为该事项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所涉单项分包合同占对应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普遍较低,对应工程项目普遍已完工且工程质量合格,项目回款情况良好,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 除魏塘街道梁桥村“碧水绕村”项目外,主办券商对上述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就相关分包事项取得客户的书面确认,各方对分包事项无任何争议或纠纷,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际影响;

(3) 公司已取得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在高新区范围内未发生因违反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

“1、当前正在履行的劳务分包合同中如涉及未取得资质的劳务分包供应商,我司承诺将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劳务资质未正式取消前,不再与无资质供应商签署劳务分包合同;

2、我司承诺未来将加强供应商资质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劳务进行分包；

3、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波杰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督促并确保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来选择分包单位并对其实施管理，加强对分包单位资质审查及分包合同审批，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2021年1月1日至今，若因选择无资质分包单位采购分包事项或其他违法分包、转包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上述所有相关费用或由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于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所涉项目下的主要合同义务(工程施工)均已履行完毕，且已就对外分包事项取得主要客户的书面确认，所涉项目工程质量合格，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取得了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分包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承担重大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公司业务资质被吊销的风险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一)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业园艺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水产品零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

植；水生植物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和等级或许可、评价范围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119701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至 2025/1/2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D333101992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至 2023/12/31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16]029031	建筑施工	至 2025/6/1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专项设计证 B-014 号	水污染治理甲级	至 2026/7/6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5			大气污染治理乙级	至 2025/1/5	
6			环境生态甲级	至 2026/7/6	
7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浙环总承包证 B-010 号	水污染治理甲级	至 2026/7/6	
8			环境生态甲级	至 2026/7/6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521QZ0043R0M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的设计；环保设备（河道治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剂（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菌种的销售；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的施工	至 2024/5/5	
1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3521EZ0019R0M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的设计；环保设备（河道治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剂（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	至 2024/4/11	

			毒化学品)及菌种的销售;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822S 11065R1M	资质范围内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生态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 环保设备(河道治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工业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剂(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及菌种的销售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活动	至 2025/5/19	欧瑞认证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对公司负责资质管理的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证书,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符合承接项目时的要求。

据此,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经营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 (二) 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如不能续期是否存在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公司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资质标准。如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到期前,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 相关资质不存在续期障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122 号)规定, 公司持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能够自动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上述资质到期前, 公司的人员配置不符合国

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公司将立即启动相关技术人员的招聘和培训工作的，确保业务所需资质能够顺利续期，避免由此产生的障碍和风险。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因资质不能续期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 四、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法律法规，了解法律法规对资质挂靠、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质标准的规定；

2、查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发〔2023〕122号），了解公司业务资质到期后的续期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因不能续期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风险；

3、查阅公司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招投标文件、采购合同、项目回款等相关凭证、供应商资质文件，并在住建部门官网查询供应商的资质情况，核实公司是否以其自身名义在已取得的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接项目，是否存在借用其他施工单位资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的情况；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官网、信用中国官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网站等公开网站进行检索，取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公司代理律师出具的询证函复函，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涉及资质挂靠、资质出借事项的案件纠纷，是否存在涉及资质挂靠、资质出借事项受到的行政处罚；

5、查阅《合同管理制度》《工程预算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业务相关制度，对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人进行访谈，全面了解公司在业务方面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核实公司日常经营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

6、查阅《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在浙江省住建部门官网进行检索，核实公司的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等指

标与已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

7、对公司负责资质管理的员工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相关标准的情况；

8、查阅公司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了解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9、查阅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0、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客户对公司承接项目时的资质要求情况，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事项的书面承诺。

## 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上海海洋大学水域环境生态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均有合作研发项目。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补充说明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3）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4）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6）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之“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中调整并补充披露如下：

#### （一）合作研发、委托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开展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协议有效期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工程示范	公司负责“新型高效有益微生物菌负载技术及水体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工程”。合作单位负责“超亲水、抗污染 PVDF 膜 SSMF 及其河道水净化技术”。	(1) 项目总体设计及微生物优化培育 (2) 膜法及微生物负载技术的集成及工程示范 (3) 沉水植物品种及微生物的培育优选 (4) 微生物培养及水质取样与检测	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
2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	公司负责：河道、湖泊等工程项目反馈信息收集、水质采样及检测工作，负责微生物菌种筛选的实施工作，负责微生物菌及新型载体的工程试验工作，负责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的按图制造及实际的现场试验工作，每年提供陈飞勇院士团队一定的技术研发费用。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负责：微生物菌种筛选工作中的技术支持，负责微生物新型载体的研发，负责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改进。	不同地域土著微生物菌种的筛选和繁殖扩培，结合项目水质进行效果匹配性研究；同时研发了微生物载体装置，利于微生物菌剂在水体中发挥作用；形成了一套微生物监管系统，起到水质检测和微生物成效管控的作用。	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到期后双方协商若无异议，可续期至2029年12月31日
3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共建院士专家合作站	公司负责：提供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成果需求等，在院士专家指导下将技术创新及技术成果需求转化为具体合作开发项目；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驻站研究提供必要的研发和工作条件；负责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在宁波工作期间的的生活、出行等保障；负责提供院士专家团队相关工作经费和专项科研经费。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负责：根据公司提出的技术创新需求，组织本团队与企业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合力推进项目实施，着力解决影响	以陈飞勇院士为首的公司创新发展规划路径已形成，并已贯穿到公司日常发展过程中。	2019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

			<p>企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努力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积极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公司提供本团队最新的科研成果，具体按双方洽谈签订的科技成果转化合同执行；加强与公司的全方位科技交流与合作，掌握国内外产业科技发展前沿动态，积极为公司科技创新和企业发展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企业培养创新人才队伍；加强与企业的密切联系，原则上院士专家每年应在本工作站从事科学研究和创新指导 2 次以上，院士专家团队主要成员及院士专家所指导的博（硕）士研究生将根据需要在工作站工作。</p>		
4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水生态修复治理微生物菌剂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服务	<p>公司负责：提供开展试验、知识产权材料撰写所需的技术资料；提供开展现场试验所需的材料和开展试验所需场地。</p> <p>合作单位负责：在水生态修复治理微生物菌剂研发及产业化提供样品指标评价、科学试验、知识产权成果技术咨询等服务。服务期（3 年）内进行微生物菌种保藏不少于 6 个；共同申报微生物相关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6 项；菌剂产品开发不少于 2 款，并争取列入宁波市级重点新产品推广目录；共同署名论文发表不少于 2 篇；共同建设微生物菌种生产线并进行产品推广应用，争取列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另外，第一个合作年度内，菌种保藏 2 个，申请专利不少于 3 项，完成微生物菌种生产线试运行。</p>	<p>筹建完成微生物小试实验、中试生产基地，从应用端征集相关专业技术需求，围绕“专精特新”资质需求，在自身技术底蕴中挖掘自有环保修复用微生物核心产品，并形成了相应保护机制。</p>	<p>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p>

5	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	基于物联网的海洋环境多参数原位传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	本项目由6家单位联合攻关，由公司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其他5家单位作为项目参与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揭榜2023年度“尖兵”研发攻关计划“海洋与空天材料-海洋环境感知技术与装备”专题所述“海洋多参数传感器关键技术与设备(尖兵)”，根据榜单要求的研制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基于物联网的海洋环境多参数原位传感器研制及应用示范”项目研究计划。	完成相关前期研究的资料搜集准备工作，开展以北仑梅山万人沙滩及周边水域为对象的水质调查研究和生物多样性摸底工作。	2022年8月26日至未获得立项之日
6	华中农业大学	新型微生物菌剂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服务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满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相关需求。 合作单位负责：协助和指导公司制定和设计微生物菌剂生产工厂的建设，为相关产品的生产提供指导方案。	有机废弃物回收利用及饲料化产品的研究。	2023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委托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各方的权利义务	完成的主要工作	服务期限
1	常州市兆易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研究	受托单位应按照国家认可的标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为公司提供水治理相关的技术指导。	(1) 筛选出用于中、重度污染河道水质生态治理的主要微生物种类3-4种 (2) 研发针对该设备中增氧效果较好的曝气方式(曝气网) (3) 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监测的河道NH <sub>3</sub> -N传感器、河道DO传感器的组合研发 (4) 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微生物定量施加的研究 (5) 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曝气设备曝气速率的研究	2020年10月20日至2021年10月20日
2	灌南玖恒环保科技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	公司应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含图	(1) 新型生态浮床产品研发	2021年3月1日至2021

	有限公司	态修复工程景观性研究	纸)。受托单位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技术资料、方案、现场指导。	(2) 水生植物筛选试验	年9月30日
3	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面源污染削减中生态沟渠水质净化效果的研究	公司委托受托单位提供专业咨询。受托单位向公司提供：(1) 可行性分析，即针对河道水利、河道水体生态修复与本项目实施的合理性进行综合分析；(2) 专题技术分析，即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采取多方面的专题资料与数据的分析	(1) 嘉兴地区本土沉水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和调查 (2) 沉水植物生境条件分析和净水能力比较研究 (3) 沉水植物新型利用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2021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2日

(二) 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	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工程示范	(1) 公司申请并取得河道治理系统相关实用新型专利3项，分别为河道治理系统(ZL201820373100.2)、城市综合污水处理系统(ZL201820423131.4)、污水处理系统(ZL201820373875.X)。(2) 通过布置两套一体化抗污染膜生物反应器MBR设备，有效解决了开放河道水质波动大、氨氮含量高等问题。(3) 筛选出轮叶黑藻、	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态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示范工程2处，分别位于鄞州李家河(轻度污染)及陈家河(中度污染)，修复水域总面积约23,400平方米，2处示范工程治理前后，水质均提升一类以上，水体透明度提升1倍以上。	否

			苦草两种适宜河道水环境治理的沉水植物。		
2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	复合微生物菌剂在污水处理中的应用和产业化项目获得第九届中国宁波全球新材料行业大赛总决赛二等奖。公司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 项，分别为一种芽孢杆菌扩培用装置（CN202211613362.9）、一种动态水质分析装置及方法（申请号 CN202211642991.4）、一种海藻酸钠制备装置及方法（申请号 2022116133614）。	在浙江嘉兴、湖北孝昌等地的水环境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中有了充分应用并取得了理想效果。	否
3	陈飞勇院士及团队	共建院士专家合作站	建立了规范的院士工作站管理运行机制，人员定期互派，定期进行技术咨询交流，提升企业自主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以陈飞勇院士为首的公司创新发展规划路径已形成，并已贯穿到公司日常发展过程中。	否
4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水生态修复治理微生物菌剂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服务	经中国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委员会普通微生物中心审核通过 3 项微生物菌种保藏号，名称分别为 ZZRN1 不动杆菌、ZZRWU2 不动杆菌、ZZRGA2 施氏假单胞菌。公司与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共同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为一株异养硝化-好氧反硝化施氏假单胞菌和不动杆菌、复合菌制剂及应用（申请号 CN202311127977.5）。	在江北区核心区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项目应用该技术，运用微生物菌剂对河道水质进行提升。	否
5	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物联网的海洋环境多参数原位传感器研制及应用示	研究计划因未获得“海洋多参数传感器关键技术与设备(尖兵)”立项支持，项目已中止，暂未取得研究成果。	暂未在具体业务中获得应用	否

	司、浙江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	范			
6	华中农业大学	新型微生物菌剂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形成了以高含水植物提取废渣为基底的生物发酵饲料样品，相关饲料产品的制备工艺已基本掌握。	暂未在具体业务中获得应用	否
7	常州市兆易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研究	(1) 完成微生物菌种的培养、繁殖、驯化； (2) 完成针对该设备中增氧效果较好的曝气方式； (3) 完成利用物联网平台综合控制柜监测的河道 NH <sub>3</sub> -N 传感器、河道 DO 传感器在线监测研究； (4) 完成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微生物定量施加的研究； (5) 完成物联网平台中由综合控制柜调控的调节曝气设备的研究。	在昆山市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 2 年运维服务中提供技术服务指导，使微生物的净化效果更佳。	否
8	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同季节河道水生态修复工程景观性研究	(1) 完成中空填料式浮盆的研发和制作工作； (2) 完成组合式生态浮床的研发和制作工作； (3) 完成新型生态浮床的水生植物筛选工作。	在昆山市鸡鸣塘(老镇区)常发小区河水生态修复及 2 年运维服务中提供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态浮盆、生态浮床的水质提升效果。	否
9	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面源污染削减中生态沟渠水质净化效果的研究	(1) 完成嘉兴地区本土沉水植物种质资源收集和调查； (2) 完成沉水植物生境条件分析和净水能力比较研究； (3) 完成沉水植物新型利用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	在 2021 年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 EPC、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开展数据收集、对比试验等工作，为项目实施	否

				提供重要技术数据支撑。	
--	--	--	--	-------------	--

(三)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

1、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于 2017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关于宁波市社会发展重大专项“微生物耦合膜原位强化生修复技术研究及其开放河道工程示范”产、学、研合作协议》，公司负责“新型高效有益微生物菌负载技术及水体生态环境修复示范工程”，申请财政补助经费 60 万元，自筹经费 340 万元；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负责“超亲水、抗污染 PVDF 膜 SSMF 及其河道水净化技术”，申请财政补助经费 40 万元，无自筹经费。公司实际在该研发项目上发生研发费用 315.21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向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支付合作研发费 28.00 万元。

2、陈飞勇院士及团队的合作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与陈飞勇院士及团队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公司负责提供办公、科研条件等有关工作经费，根据双方签订的科技研发技术合同负责落实工作站专项科研经费。公司对于院士专家工作站的相关费用支出均计入日常管理费用，未单独建立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陈飞勇院士及团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研发“微生物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项目的合作协议》，公司每年提供陈飞勇院士团队一定的技术研发费用。公司于 2021 年向陈飞勇院士及团队支付合作研发费 6.00 万元。

3、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于 2022 年 5 月 1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向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支付的技术服务（开发）费总额为每年度 10 万元整，双方共同研发的微生物菌剂产品产生销售利润后，甲方每年提供乙方相关产品销售利润的 10%作为知识产权使用费。公司实际在该研发项目上发生研发费用 146.85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向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支付合作研发费

10.00 万元。

4、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浙江工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合作单位签署的《2023 年度“尖兵”研发攻关计划“海洋与空天材料-海洋环境感知技术与装备”专题“海洋多参数传感器关键技术与设备(尖兵)”联合申报合作协议》，项目预算经费为人民币 3,086.00 万元，实际经费以项目主管单位批准的金额为准。其中，承担单位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占 20%；参与单位杭州诺普泰克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占 10%；杭州青泓科技有限公司占 10%；浙江大学占 35%；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占 20%；浙江工业大学占 5%。该合作研发项目已中止，未实际发生费用。

5、华中农业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公司为华中农业大学提供技术服务费，另行支付华中农业大学人员到公司工作期间的差旅食宿费用。该合作研发项目以参股公司弘耕生物为实施主体，截至报告期末已发生费用支出 41.93 万元，公司未向合作方支付费用。

6、常州市兆易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常州市兆易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服务总价为 55.1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常州市兆易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55.10 万元。

7、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40.4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灌南玖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40.45 万元。

8、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研发项目

根据公司与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技术咨询合同》，公司分两期共支付咨询总费用 90.00 万元，其中项目合同签订后支

付服务费用 45.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4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山东沐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90.00 万元。

二、补充说明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以及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一)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对应非专利技术情况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1	新型微生物载体技术	-	将高科技材料改良碳素纤维应用于生态性水处理，具有极高的吸附性与生物亲和性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门河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
2	原位底泥改良技术	-	新一代底质修复专用菌，针对水体底泥处理，具有改善调整生态结构、底泥治理效果明显、对环境无害、无二次污染等特点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3	复合微生物菌剂技术	-	由多种微生物不同配比组合而成，促进有机污染物的分解，降低 BOD、COD，提高水生生态系统净化能力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4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技术	ZL202230381528.3 ZL202221563333.1	-	澗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工程）
5	赤潮防控技术	-	建设抗风浪浮体设施，构成贝类、藻类和植物类的立体生长环境，达到净化水质并控制赤潮的目的。	宁波市北仑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项目
6	浮动式鸟类栖息地营造技术	-	通过浮体设施形成茂盛的水上绿地，为植物提供自然生长条件，为鸟类提供驻足、觅食、产卵的栖息环境。	梅山试验基地

7	滨海盐碱地绿化技术	-	使用耐盐碱土壤性质的乔木、灌木，耐盐底泥及耐盐度的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沉水植物，进行滨海盐碱地的绿化改造。	梅山试验基地
8	沉水植物构建技术	-	构建沉水植物群落，达到控制水体营养盐浓度、提高水体透明度、构成水体复杂的食物链等功能。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2021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等
9	挺水植物过滤带构建技术	-	构建挺水植物过滤带，达到增加水生态系统自净能力、抑制浮游植物生存功能，以及增加观赏性等功能。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0	人工湿地净化技术	-	模拟自然湿地的结构和功能，实现水质净化功能提升和生态提质。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11	生态浮床技术	-	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建立生态浮床。	台州椒江区九条河水水质提升工程、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昆山横塘河、旱泾河等八条河水生态修复及2年运行维护等
12	点源污染控制技术	-	针对排污口进行拦截，通过浮水植物的吸收和微生物的分解作用达到共同治理点源污染的效果。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3	生态吸附隔离网膜净水技术	-	使用由聚丙烯纤维经过特殊加工制作而成的生态吸附隔离网膜，具有过滤吸附作用，防止悬浮物在水中扩散。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

14	海绵城市构建技术	-	运用高效技术措施及材料,进行雨水收集,对水资源进行吸收和净化。	中山公园水体整治项目、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15	食物网链构建技术	-	通过放养鱼类、底栖动物和浮游动物等,完善水体生态系统的食物链和食物网结构技术。	武汉华侨城欢乐谷池杉林环境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姜山镇走马塘护村河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6	生态拦截沟技术	-	利用生态学原理,在排水沟渠内通过植草、铺设过滤层,形成较高水质净化能力的生态排水沟渠。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17	曝气增氧技术	-	通过使用曝气机为河湖提供充足的溶解氧,达到净化水体的目的。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8	沉水式微孔曝气技术	-	通过向缺氧水域中投放微纳米气泡,迅速增加水中含氧量,加速对水体及底泥中污染物的生物降解过程。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9	多层次浮盆技术	ZL201420872239.3	-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20	层叠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ZL201420871477.2	-	-
21	中空填料式生态浮盆技术	ZL201410803552.6	-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22	河道微生物培养装置	ZL201420871328.6	-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23	交换混流控藻机技术	ZL201821544078.X	-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24	水体蓝藻处理装置	ZL201710183257.9	-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2019(子包二)
25	河道水质处理装置	ZL201821774654.X	-	海曙区18条河道水质维护提升及44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26	抗风浪漂浮式海洋浮岛	ZL202022033903.3	-	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
27	沉水植物曝气培植装置	ZL202022033126.2	-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28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	ZL201820373100.2	-	鄞州城区（原江东片区）前塘河等40条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服务项目
29	沉水植物培植装置	ZL202022033129.6	-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0	湿地水域净化屏障	ZL202221591080.9	-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1	河道水体检测取水装置	ZL202221586502.3	-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 （二）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应用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1年	6,020.54	6,063.32	99.29%
2022年	7,833.79	7,863.25	99.63%
2023年1-7月	2,065.64	2,161.41	95.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9.63%、95.57%，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

## 三、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一）原始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

公司所有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继受取得的专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

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包括临时工作单位；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 项原始取得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共涉及 22 名发明人。以上 22 名发明人首次作为公司发明人申请专利及入职时间等情况如下：

情形	涉及人数	发明人目前仍为公司员工的人数
公司为发明人首家工作单位，不涉及前任职单位	4	1
涉及前任职单位，但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	7	5
涉及前任职单位，但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未满一年以上	11	6
合计	22	12

#### 1、公司为发明人首家工作单位，不涉及前任职单位

陈婉雯、施佳璐、王蓉蓉、潘佳敏 4 人首家工作单位即为伊玛环境，不涉及前任职单位，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入职公司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时间	是否现为公司员工
1	陈婉雯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否
2	施佳璐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3 月 19 日	否
3	王蓉蓉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3 月 19 日	否
4	潘佳敏	2020 年 9 月	2022 年 6 月 23 日	是

#### 2、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

陈君、刁燕清、俞佳琦、张翔、裘浩洋、朱英英、朱聪聪 7 人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已在公司工作满一年以上，不存在《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

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的情况，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入职公司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时间	原任职单位	是否现为公司员工
1	陈君	2012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宁波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2	刁燕清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3 月 19 日	广东中联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俞佳琦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4	张翔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管理处	是
5	裘浩洋	2018 年 10 月	2022 年 6 月 21 日	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创业中心	是
6	朱英英	2021 年 4 月	2022 年 6 月 23 日	宁波顶兴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是
7	朱聪聪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16 日	浙江清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是

### 3、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不满一年

李丹丹、丁雨果、刘海超、陈宽、郑波杰、竺祺磊、张层、姚旺胜、张律民、贺雨迪、李媛 11 人首次作为发明人参与申请公司专利时在公司工作不满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入职公司时间	首次作为发明人申请专利的时间	原任职单位	是否现为公司员工
1	李丹丹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丁雨果	2014 年 3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天韵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3	刘海超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	否
4	陈宽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9 月 25 日	浙江清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5	郑波杰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3 月 19 日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6	竺祺磊	2017 年 8 月	2018 年 3 月 19 日	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否

7	张层	2017年8月	2018年3月19日	浙江天韵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否
8	姚旺胜	2017年7月	2018年3月27日	上海水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9	张律民	2022年3月	2022年6月21日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	贺雨迪	2021年9月	2022年6月23日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1	李媛	2021年10月	2022年6月23日	浙江新中环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是

上述发明人在公司处的研发成果系其在加入公司后执行工作任务或者利用公司的设备、资源等物质技术条件所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相关技术的权利人均为公司。公司专利的发明人曾在其他工作单位工作的，公司未收到原单位向法院起诉其违反职务发明的法律文件，亦未收到相关投诉函、举报函等文件。

李丹丹、刘海超、陈宽、郑波杰、竺祺磊、张层、姚旺胜、张律民、贺雨迪、李媛 10 人已出具承诺：“本人在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参与发明的相关专利技术均系本人利用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物质技术条件、本人个人知识、技术储备所完成的，不是来源于本人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时的职务发明。本人承诺，未收到原单位向法院起诉违反职务发明的法律文件，亦未收到相关投诉函、举报函等文件。本人确认，由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取得并由本人作为发明人的专利的权属人均均为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人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在内的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明人丁雨果已从公司离职，无法出具上述承诺。丁雨果在公司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均为第四发明人，在研发期间担任辅助性岗位且未从事核心研发工作，其参与申请的专利均系利用公司自身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

（二）公司取得的专利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主要系利用公司自身物质技术条件并自主研发完成，不

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除丁雨果外，公司涉及原任职单位的发明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违反关于保密或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约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事项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与保密信息、竞业禁止、知识产权、职务发明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及上述发明人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涉及竞业禁止问题而收到上述发明人的原单位及其他主体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文件或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诉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经公开渠道查询，前述人员均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未决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与前述人员的原单位亦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专利权纠纷。

因此，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竞业禁止问题。

**四、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

**（一）核心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在公司任职期间主要研究成果
1	郑波杰	44	董事长	中国	本科	二级注册建造师、环保工程师	3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在审发明专利
2	陈君	54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4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在审发明专利
3	阚义德	42	董事、院士工作站主任	中国	博士	无	5 项在审发明专利
4	裘浩洋	38	监事、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	中国	硕士	无	1 项实用新型专利、5 项在审发明专利

5	李丹丹	39	副总经理	中国	硕士	园林工程师、高级环保工程师	5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在审发明专利
---	-----	----	------	----	----	---------------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个人简历
1	郑波杰	2002年至2005年8月就职于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宁波园冶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汇绿园林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9月起在公司任职；2018年4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陈君	1991年7月至2000年6月在宁波市国际科技交流中心担任主任；2000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宁波立灵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宁波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3	阚义德	清华大学材料与工程专业博士。2009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任职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工程管理部、研发部；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	李丹丹	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在昆山市卉友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裘浩洋	2007年7月至2018年10月在宁波市江北区科技创业中心担任常务副主任；2018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原则上，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根据前述标准，公司将郑波杰、陈君、阚义德、李丹丹、裘浩洋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均担任重要管理岗位，具备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践能力，拥有多年从业经历和研发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需求，能够在专业知识方面提供重要支持，并有效组织和领导团队，协调各方资源完成研发与创新工作。

## （二）公司专利的研发情况

公司取得的专利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方式。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和新产品开发，研发投入分别为 440.83 万元、552.22 万元和 158.23 万元，开展了十多项科技研发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为公司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效益。

公司对研发成果积极申请专利进行保护。技术创新中心是公司负责管理知识产权的部门，主要职能包括知识产权贯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专利、论文、查新、著作权、专著、标准规范、工艺工法等的申报工作，对已申报的知识产权进行维护续费，确保持续有效。

### （三）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是否匹配

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设立了专门的技术创新中心与研发部，与日籍院士陈飞勇共建的院士工作站被评定为宁波市级院士工作站，伊玛环境生态修复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先后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华中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了科研合作关系。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及专利数量统计如下：

可比公司	核心技术 人员数量	研发人员数量	专利数量	成立时间
太和水	3	50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0% (2022 年年报)	12 项国内发明专利，72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2 年年报）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中科水生	15	41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 (2022 年年报)	公司自主拥有专利数量 10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2023 年半年报）	2002 年 4 月 10 日
水治理	5	44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1.43% (2022 年年报)	41 项专利，其中 9 项发明专利（2022 年年报）	1997 年 6 月 26 日
伊玛环境	5	17，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5.37%	24 项专利，其中 6 项发明专利	2012 年 12 月 24 日

由上表可见，尽管成立时间较晚，但公司注重科研工作，每年投入大量人、

财、物力用于技术研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配备了较为充足的研发人员，并取得了一系列研发成果。因此，公司的研发投入和产出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可比性，公司的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具备匹配性。

**五、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

**（一）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研发投入分别为 440.83 万元、552.22 万元和 158.23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7%、7.02%和 7.32%。

**（二）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	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情况	是否行业普遍使用
1	新型微生物载体技术	碳素纤维生态基具有极高的吸附性与生物亲和性，微生物菌群在其表面形成粘着性活性生物膜。因为质轻、结实、不易被腐蚀等特点，被称为“21 世纪的先端技能材料”。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前门河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等	是
2	原位底泥改良技术	属于复合改良剂，好氧时以芽孢杆菌、硝化细菌等耗氧型活菌为主，将难分解的大分子物质分解成可利用的小分子物质，抑制有害菌、病原菌等有害微生物的生长繁殖；厌氧时以光合细菌、乳酸菌、酵母等厌氧菌为主，能够分解大分子有机物，去除水体中的氨、亚硝酸盐、硫化氢等有害物质。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是
3	复合微生物菌剂技术	复合微生物菌剂在水中极易生存繁殖，所以能较快而稳定地占据主导地位，形成有益微生物菌的优势群落，控制病原微生物的繁殖和对水生动植物的侵袭，并且能促进有机污染物的分解，提高水生态系统净化能力，消除环境恶臭，净化水质。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等	是

4	培植水生植株的椰棕培养卷技术	椰棕卷是良好的植物基质,它既有缓冲过滤吸附作用,又是微生物的天然载体,透水透气性好,可以改良小生境,另外在自我腐烂过程中,可以为植物提供养分,为微生物提供碳源。	澧河孝昌段水体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小河溪生态修复工程)	否
5	赤潮防控技术	植物同化氮磷约 1.29 吨/年(干物质 15%, 氮磷 5%), 生物同化含氮物质约 3.32 吨/年(生物 30%, 干重 30%, 蛋白质 40%), 悬浮物吸附约 23.04 吨/年(非生物 70%, 干重 40%)。	宁波市北仑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项目	否
6	浮动式鸟类栖息地营造技术	鸟类栖息地生境平台以最经济的方式启动生态圈的修复,从微生物、浮游生物、各类植物,各类生物种群、数量逐年恢复,生态链修复完善,生物群落趋向自然状态。	梅山试验基地	否
7	滨海盐碱地绿化技术	选择耐盐碱土壤性质的乔木、灌木,耐盐底泥及耐盐度的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沉水植物,进行滨海盐碱地的绿化改造,水环境生态多样性恢复及水体赤潮的防控。	梅山试验基地	否
8	沉水植物构建技术	沉水植物水体中的根茎叶都可以作为微生物的载体,便于形成生物膜,增加水体环境微生物含量,最终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嘉兴港区(乍浦镇)“十四五”水生态修复 2021 年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2022 年江家村、曹家村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承包(EPC)等	是
9	挺水植物过滤带构建技术	挺水植被构成的近岸湖滨带是景观湖泊的天然屏障,对面源污染有着明显的缓冲作用,面源污染经过近岸湖滨带的净化后,营养盐得到一定的削减,从而减轻了面源污染对河湖的危害作用。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是
10	人工湿地净化技术	在进水浓度较低条件下,人工湿地对 BOD <sub>5</sub> 的去除率可达 85%-95%, 对 COD 的去除率可达 80%	孝昌县大悟河(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	是

		以上,脱氮效率 > 50%,湿地出水中 TP 含量一般小于 1mg/L。		
11	生态浮床技术	以水生植物为主体,运用无土栽培技术原理,以高分子材料等为载体和基质建立的高效的人工生态系统,是目前水环境治理和修复的有效措施之一。	台州椒江区九条河水水质提升工程、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昆山横塘河、旱泾河等八条河水生态修复及 2 年运行维护等	是
12	点源污染控制技术	截污栏使污染物在净化床内具有较长的停留时间,微生物和浮水植物对污染物分解较彻底;对点源污染隔离,避免河道中一次涌入大量污染物而破坏生态系统;安装方便,后期维护成本低。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是
13	生态吸附隔离网膜净水技术	生态吸附隔离网膜两边水流可顺利透过,而污染物则被过滤吸附分解,产品强度高,稳定性好,耐腐蚀,寿命长,生态吸附隔离网膜两边水流可自由交换流动,本身也具有聚集增殖水体大量生物,形成多样性生态食物链,从而净化水体的作用。	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	是
14	海绵城市构建技术	海绵城市构建技术能最大限度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的保护。	中山公园水体整治项目、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工程	否
15	食物网链构建技术	放养适量的滤食性鱼类、肉食性鱼类及底栖动物可以避免植食性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细菌等泛滥繁殖,保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起到生态位互补作用。	武汉华侨城欢乐谷池杉林环境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姜山镇走马塘护村河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是
16	生态拦截沟技术	水体中携带的颗粒物质和养分得以沉淀,使得沟渠内的植物及其附着在根系的微生物对氮磷等污染物起到吸收、吸附、降解的作用,增强了沟渠对农田面源污染的净化能力。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是
17	曝气增氧技术	有效的将曝泉、曝气于一机化,不需要机房及任何管道、泵、阀,不存在堵塞现象,工作过程中优越的推动水循环功能有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水质日常养护项目、海曙区古林	是

		效地防止封闭性的水质腐臭问题。	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18	沉水式微孔曝气技术	该系统核心技术是主要利用纳米分散技术将大量的空气初步压缩成大量的 0.25mm 直径的无压微泡, 然后利用释放系统将 0.25mm 直径的无压微泡在半真空的情况下通过气相和液相的高度分散, 产生直径小于 3 $\mu$ m 的微米级气泡和纳米级气泡, 以达到对水体迅速充氧的效果。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是
19	多层次浮盆技术	不同植株处理的水质不同, 浮盆选择造成植株选择的局限性, 针对上述存在的不足, 采用多层次浮盆技术, 它具有种植的植物层次多, 分布美观的特点。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海曙区古林镇河道水环境综合提升项目	否
20	层叠式微生物培养装置	适合河湖水环境治理中原位微生物的培养及扩繁, 安装简便, 不会对环境造成人为的二次破坏。	-	否
21	中空填料式生态浮盆技术	微生物可以在生物填料上依附并生长繁殖, 通过微生物作用可有效提高生态浮床的综合净水能力。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否
22	河道微生物培养装置	装置与水体间微量循环, 激活水体本土微生物, 够有效促进微生物生长, 种群得到完善和优化, 为微生物治理河道提供了较好基础。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是
23	交换混流控藻机技术	整机体积小, 便于人工灵活移动, 并可将粉碎后的水藻置于水底以供鱼类的饵料。	宁波市鄞州区城区内河水质日常养护项目	否
24	水体蓝藻处理装置	做到将水体中的藻类有效分离, 达到降藻、控藻的作用。	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 2019 (子包二)	否
25	河道水质处理装置	装置包括漂浮组件、去悬浮物组件和沉淀组件, 河水抽吸器将污水吸入净化水箱, 混凝器向净化水箱内投混凝剂, 静置后悬浮物再沉淀, 净化后河水再排入河道。	海曙区 18 条河道水质维护提升及 44 条河道保洁服务项目	否
26	抗风浪漂浮式海洋浮岛	通过铁锚组件漂浮于海洋的指定海域, 并且漂浮主体的体积较大, 增加鸟类休栖、生息的面积, 浮岛上种植多类植物, 以构成多样化、多层次的生态环境, 为鸟类提供更多、更优的休养生栖生境。	生态浮床-贝-藻一体化赤潮防控工程	否

27	沉水植物曝气培植装置	该装置为可调节深度的沉水植物种植平台,由此来弥补无法种植沉水植物的河道中悬浮物过高透明度太低和底泥污染严重的问题,同时结合曝气,培养硝化细菌净化水质。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否
28	单元式河道治理系统	该系统能够针对污水截留较为彻底,污水收集范围大,服务点位多,无地面土方开挖等弊端。	鄞州城区(原江东片区)前塘河等40条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服务项目	否
29	沉水植物培植装置	利用此项技术,可以在城市内河水体透明度低,水位波动大,水深较深区域以及沉水植物无法直接栽种的水域中进行设置。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否
30	湿地水域净化屏障	通过固定座、翻转机构、屏障网、锁止机构和伸缩机构的相互配合,能够快速的将两个屏障网相互交换。实现如何解决屏障网堵塞时的及时清理的技术问题。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否
31	河道水体检测取水装置	采样深度有限只能采取到河道表面的水体,导致检测结果不全面,而该装置弥补了现有技术的不足,可以使得取样人员便捷的对河湖水体底部的水体进行取水。	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否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技术已在具体实施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中得到应用,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公司部分核心技术属于公司独创,较传统技术具有创新性,具有提升生产效率、改善服务质量等优势;部分技术属于同行业公司普遍使用的技术,但公司也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选择技术工艺的 implementation 路径,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运维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探索和拓展创新技术领域,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以科技带动业务发展,以业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梅山湾沙滩公园海域赤潮防控等标志性项目,充分验证了公司在开放型水体和封闭型水体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行业内的品牌效应。例如,公司负责的大云镇“碧水绕镇”项目被嘉善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为2021年度精品型

碧水河道，大云镇“碧水绕村”项目中的罗家桥港入选嘉兴市水利局公布的 2023 年嘉兴市“市级美丽河湖”名单。

## 六、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 （一）公司现有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内部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技术创新中心，根据政府政策导向、市场需求、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国内外技术研究趋势以及在实际项目工程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提出研发思路，开展研发项目立项。

针对自主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中心统一管理全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监督和检查项目进度、协调项目实施、组织项目的立项审查、鉴定验收等。合作研发主要是公司通过与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进行合作创新，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集中攻关重点课题，一般以技术合作或者委托研发的形式开展工作。

### （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公司将积极贯彻执行“以科技带动业务发展，以业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研发方针，主要研发规划包括以下方面：

1、联合外籍院士、宁波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等研究团队，持续推进水环境生态微生物菌种筛选、新型微生物载体、扩培一体化精确施加设备等研究成果的产业化。

2、重点联合华中农业大学等研究团队，实现微生物菌剂促进非粮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研究的产业化。

3、加快推进领峰环保北仑项目的投运达产，积累并丰富制造业领域的环保运营服务能力。

4、强化创新研究、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维护等业务环节的人力资源培养及人才梯队建设。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研发项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合同，了解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了解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3、取得公司合作研发费用的支付凭证，确认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4、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实公司专利基本信息。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相关研发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分析公司及相关研发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6、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公司和相关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竞业禁止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7、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查询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情况、研发人员情况。

8、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了解公司现有研发模式和未来研发规划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合作研发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各研发项目取得的具体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方所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补充说明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

系。公司主要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均实现了应用，主要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

3、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作品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公司无继受取得的专利。

4、公司配备了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累计已获得 6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1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公司的研发能力与专利数量相匹配。

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并在具体实施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中得到应用，市场认可度较高。

### **三、分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和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业务经营的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行业未来市场前景较好，不存在行业重大系统性风险。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有独立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形成，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且持续盈利，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2、竞争优势**

##### **(1) 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目前已形成业内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团队及项目技术储备。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力求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真正实现产品创新，提高产品市场附加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 **(2) 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创新，与国内多所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并与日本工程院外籍院士、山东建筑大学资源与环境创新研究院院长陈飞勇院士及团队共建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与科研合作团队开展联合攻关，合力推进项目实施，着力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努力实现企业创新目标，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外籍院士团队、华中农业大学等研究团队合作的微生物菌剂筛选、培训、应用等研究工作正在向产业转化。

### （3）项目经验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运维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承接了大云镇“碧水绕云”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总承包、宁波市海曙区内河水质维护提升项目、慈城新城片区海绵化改造项目、梅山湾沙滩公园海域赤潮防控等多个标志性项目，在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中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实施和运维经验，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定制化方案能力，积累了行业内的品牌效应。公司通过与客户在多个大中型项目的合作，充分验证了公司在开放型水体和封闭型水体的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形成了一批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 （4）稳定的专业团队优势

稳定的管理层以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公司发展的良好助力。公司所在行业对业务人员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业务人员至少需要三年以上的培训与现场作业才能成长为项目经理，而核心技术人员则需要更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激励措施完善，业务与技术骨干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专业性强、团队稳定、对公司的归属感较强。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也均在行业深耕多年，管理层较为稳定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

## 问题 8、关于其他说明和披露问题

### (1) 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

公司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公司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风险。请公司具体说明前述不合规事项，对经营业绩、利润的影响，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不合规事项可能被处罚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量化说明前述不合规事项影响公司符合“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等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具体说明前述不合规事项，对经营业绩、利润的影响，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不合规事项可能被处罚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 具体说明前述不合规事项，对经营业绩、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针对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和未按照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两种情况。

1、针对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公司按照报告期各期执行的缴纳基数和缴存比例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

须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公司每月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须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公司每月应缴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每月缴纳比例)。

项目	2023年 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万元)	2.28	4.37	3.75
可能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1.68	3.36	2.60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3.96	7.73	6.35
利润总额(万元)	603.11	2,198.03	1,056.52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66	0.35	0.60

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测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6.35 万元、7.73 万元和 3.96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0.35%和 0.66%，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针对未按照员工实际工资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公司按照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测算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

公司实际参照属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未完全严格按照员工实发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要求按规定补缴的风险。若按照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缴纳基数上限部分员工工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可能须补缴社会保险费金额=应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已缴纳社会保险费金额

应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当年度实发工资总额（超过当期缴纳基数上限部分员工工资））\*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可能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应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已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项目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万元）	39.20	91.94	76.26
可能需要补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16.94	39.81	32.51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万元）	56.14	131.75	108.77
利润总额（万元）	603.11	2,198.03	1,056.52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9.31	5.99	10.30

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测算，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7 月公司可能需要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08.77 万元、131.75 万元和 56.14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0%、5.99%和 9.31%，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说明公司不合规事项可能被处罚的情况，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在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和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严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

因此，前述不合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二、量化说明前述不合规事项影响公司符合“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等挂牌条件；**

根据上述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结果，模拟测算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6.92万元和1,774.63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对公司符合“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等挂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通过宁波市人民政府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宁波市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政策；

2、查阅公司取得的《社会保险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费申报表及缴纳凭证，核查其社会保险缴纳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取得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明细，按照公司实发工资标准测算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

5、查阅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纳而未缴纳和按实发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宁波市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劳动争议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因此，前述不合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结果，模拟测算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16.92 万元和 1,774.63 万元，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对公司符合“主体资格”、“业务与经营”等挂牌条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关于用工合规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涉及具体金额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如本回复“问题 6：关于业务资质”之“主办券商核查意见”之“二、公司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涉及具体金额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存在被吊销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中所述，公司存在因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情节严重时将存在因前述事项导致公司业务资质被吊销的风险，但前述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采购合同、项目回款等相关凭证、供应商资质文件，并在住建部门官网查询供应商的资质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与无资质公司合作项目的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 修正）》等法律法规；

3、查阅宁波高新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因与无资质供应商合作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分包瑕疵事项导致公司承担重大法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较低，公司业务资质被吊销的风险极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关于股东人数

公司股东包含合伙企业，请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说明公司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层股东姓名/名称	第二层股东姓名/名称	第三层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计算依据
1	淼淼投资	郑波杰、沈林俊、高丽莉、梅光伟	-	4	自然人
2	锦业投资	康方明、阚义德、岳云涛、李含章、高存武、唐霖、张婧、杜宇攀、陈巧云、张素珍	-	10	自然人
3	顶创投资	林海平、梅卫东、刘世凯、邓喜荣、张雄斌、陈东恩、张冰、许冠艇、张月桂、丁祝安	-	10	自然人
4	厚朴同信	山东新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周晓静、肖元昌	谢吉平、时彦充	4	自然人
5	瞿洪	-	-	1	自然人
合计				29	-

综上，公司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29 名，未超过 200 人。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2、调取并查阅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后，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 关于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新板挂牌，并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进行增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是否存在超 200 人情形，公司是否已在相应市场办理停牌，公

司股票发行和转让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挂牌后未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发生融资行为，也未进行股权转让。2018 年 6 月，公司对于 2017 年 8 月的增资事项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了定向增资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00 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6 月 22 日，公司按照《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向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报送了定向增资的备案申请材料。公司原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于 2017 年 8 月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了股权融资 2,000.00 万元，因没有股权溢价，全部进入注册资本。新引进三个机构投资者，其中顶创投资投资 900 万元全部到位，锦业投资投资 600 万元，实际到账 550 万元，厚扑同信投资 500 万元全部到位，三家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8%、12%和 10%。

2018 年 6 月 25 日，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伊玛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备案的函》。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出具《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我中心挂牌展示，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该公司挂牌展示期间，未在我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未通过我中心进行过股票发行、股权转让、股权质押、增减资等行为，未发现违反我中心相关规则规定的事项，我中心未对其执行过相关违规处理。”

公司目前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挂牌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

至挂牌前，完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亦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合法合规。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定向增资备案的资料；

2、取得了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的情况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亦不存在超 200 人情形，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合法合规。公司目前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仅具备挂牌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无需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文件前办理停牌手续。公司将根据《挂牌指引》的规定，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完成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的摘牌手续。

#### （5）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各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分别为 500.00 万元、1,912.57 万元和 1,942.05 万元，主要为债券型投资基金。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的相关内控措施，风控能力与投资类型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 一、公司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的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金融产品投资作出了如下规定：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公司总经理是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公司严格控制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公司财务部作为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管理工作，负责控制公司的整体资金规模和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合理保持资金存量。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银行理财申赎的资金管理。

## **二、公司风控能力与投资类型是否匹配**

公司购买的浦发银行的“天添利普惠计划”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为较低风险，已于2022年1月4日全部赎回。公司在购买该银行理财产品时签署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对可能发生的风险情形进行了审慎评估，认为公司足以抵御该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有能力承担可能带来的损失。

公司购买的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等风险/收益的品种，报告期末尚未赎回。公司在购买该债券型基金前进行了风险承受能力的问卷调查，经审慎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为足以抵御该理财产品的相关风险并有能力承担可能带来的损失。

因此，公司风控能力与投资类型相匹配。

## **三、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规定，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不符合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银行理财产品和债券基金的产品说明书，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债券基金产品均不提供本金担保，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可随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无持有期限规定，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无法确定。即上述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产品最新市值，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并对持有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赎回时，根据赎回时最新市值调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赎回价款计入银行存款。

综上所述，公司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且处置理财产品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评估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

2、查阅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债券型投资基金的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告知书及风险测试问卷等，了解上述产品的收益类型和风险等级。

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评估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的相关内控措施，报告期内风控能力与投资类型相匹配，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6)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25%、44.96%和 48.91%，与可比公司太和水较为接近，但显著高于中科水生、水治理。请公司按照技术优势、细分产品类别分别进行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技术优势、细分产品类别分别进行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一) 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目前已形成业内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具有较为丰富的专业团队及项目技术储备。公司重视知识产权申报与管理，力求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真正实现产品创新，提高产品市场附加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 1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主要技术先进性可参见对问题 7 之“（5）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主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认可度情况，说明公司生产过程中具体技术的应用、是否行业普遍使用”的回复内容。

(二) 细分产品类别分别进行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并说明差异原因

1、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23 年 1-7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太和水	水环境生态建设	35.58%	45.94%	63.86%
中科水生	工程施工收入	13.39%	21.78%	25.70%

水治理	水生态系统构建项目	19.96%	22.54%	34.17%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	<b>22.98%</b>	<b>30.09%</b>	<b>41.24%</b>
伊玛环境	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43.85%	42.34%	45.94%

报告期内，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2021年，公司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2022年和2023年1-7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毛利率均出现下滑，而公司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毛利率保持平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坚持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面对新冠疫情等不稳定因素对国内经济环境造成的冲击，太和水和水治理的承接项目和施工项目数量下降，导致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明显下降。公司项目集中在浙江、湖北两地，公司通过对上述两个地区的多年经营，对当地的地理环境、水质特点等情况非常熟悉，能够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的考核要求，将投入成本控制在较低水平。另外，浙江、湖北地区的先天水质条件较好，治理成本较低。

## (2) 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23年1-7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太和水	水环境生态维护	35.58%	37.27%	30.12%
中科水生	工程施工收入	13.39%	21.78%	25.70%
水治理	水生态系统构建项目	19.96%	22.54%	34.17%
<b>可比公司平均值</b>	-	<b>22.98%</b>	<b>27.20%</b>	<b>30.00%</b>
伊玛环境	水体综合运维服务	51.76%	52.28%	48.50%

注：中科水生和水治理在主营业务收入分类中未区分工程类和运维类业务。太和水2023年半年报中未分开披露水环境生态建设和水环境生态维护的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项目主要位于宁波，报告期内收入贡献约占一半以上，项目平均利润率较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浙江省首次提出，浙江省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尤为重视，在水环境治理方面的投入力度较大。公司自成立起就在宁波从事水环境生态治理业务，对宁波市各区域的水体情况都非常熟悉。公司正在进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项目中，部分也是过去公司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项目，因而能够有效管控成本、避免无效投

入。此外，水体生态运维服务的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公司业务地点集中在宁波，能够将人员同时安置在多个项目，有效提高对劳务人员的利用度，降低单个项目的人工成本。

### （三）细化说明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水环境治理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壁垒，行业集中度不高。浙江、湖北等省是我国较早开展水污染治理的地区，先天水质条件较好，治理和维护成本也相对较低。公司依托长期耕耘浙江、湖北的区域优势，报告期内维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在开发异地项目时，由于缺少项目所在地的历史业绩，同行业公司往往需要使用低价策略，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又会因为缺乏当地经验而增加额外成本，如植物成活率低、水质提升效果不理想等，导致异地项目的利润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异地项目较为谨慎，业务集中在浙江、湖北两省，不存在刻意压低利润率争取异地项目的情况。

2、公司自 2012 年成立就在宁波市从事水环境治理业务，2017 年进入湖北市场，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通过项目上的长期经验和技術积累达到显著降低实施成本的效果。目前，市场主流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和运维技术按照传统原理可分为物理法、化学法、微生物法和生态法等类别，每项类别下又发展出多种水治理技术，公司已形成 30 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由于不同地区的水环境特点、水生态系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客户的考核内容、打分标准也有所不同，选择适合特定地区和特定客户的治理方法就尤为重要。公司已经在浙江、湖北两地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既能够有针对性的选择适合项目水体特点的治理技术，避免无效、低效的治理成本投入，又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提高水治理效果和材料利用率，在有效控制成本的同时满足客户的考核要求。

3、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项目集中在宁波、嘉兴、武汉、孝感四个城市，得益于项目所在地较为集中，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尤其是劳务分包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劳务人员对项目情况的熟悉度较高，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同时，公司能够将劳务人员同时分派在多个项目上，提高人员使用效率。同

时，由于项目所在地较为集中，公司向部分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较大，也能适当降低材料采购单价。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明显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 二、可比公司选取是否恰当

### （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依据、考虑因素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之“N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公司选择“N7721 水污染治理”行业且主营业务类似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比较情况

公司及可比公司在所属行业、主营业务及产品、经营模式、客户类型等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	主要客户类型
太和水	水污染治理业（N7721）	水环境生态建设、水环境生态维护	公司通过修复、保持标的项目水质及良好水生态状况，并控制相应业务成本，获得整体盈利。	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
中科水生	水污染治理业（N7721）	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运营维护	公司作为解决水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供应商，水污染与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贡献的收入主要体现在技术服务、工程施工、维护运营等业务环节： （1）提供水污染技术咨询、工程设计等服务取得收入和利润； （2）针对具体水体修复和水污染防治项目提供相应方案设计和工程施工获得收入和利润。	各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平台公司、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
水治理	水污染治理业（N7721）	水生态系统构建项目、设计类服务及其他业务等。	公司向业主提出水体生态治理的综合解决方案，经认可后获得订单，进而提供相关服务获取利润。	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事业单位
伊玛环境	水污染治理	水环境综合整治	为客户提供水环境综合整治工	政府部门及

	业(N7721)	治工程、水体生态运维服务	程和水体生态运维服务,主要模式包括河湖、海洋水环境的综合整治工程及日常运维服务,通过公司掌握的相关技术工艺,满足客户的各项水环境考核要求,从而向客户收取项目报酬,并控制施工成本,降低业务支出,达到整体盈利的目标。	下属单位、政府投资建设平台、国有企业等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可比公司均属于《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N7721 水污染治理”行业,主营业务与公司类似,且数据具有可获得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类型方面均较为接近,可比公司选取恰当。

###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专利证书、合作研发协议、获奖证书等,了解公司的技术优势。

2、分产品类别进行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原因。

3、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4、查阅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和主要客户类型等,评估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形成业内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核心技术具有一定先进性。公司依托浙江、湖北地区的区域优势,报告期内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公司选取“N7721 水污染治理”行业中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客户类型均与公司较为接近的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

的选取具有恰当性。

##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汪寅生

汪寅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功明

杨功明

卢鑫

卢鑫

张广勤

张广勤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